

学 生 手 册

主 审： 袁延青

主 编： 王 峰

副主编： 刘 佳 李春燕 王庆伟

王 影 吴海霞 颜晓彤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排列）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 训

忠 忠以尽己 为国为民

诚 诚以待人 广结善缘

勤 勤奋创新 精益求精

朴 朴实廉洁 宁静致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目 录

一、国家有关规定	1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6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学校相关文件	27
(一) 教务教学管理	27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暨成绩管理规定	27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40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	42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6
(二) 学生教育管理	47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	47
2.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评选表彰办法	66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先进班集体和学生单项奖 评选表彰办法	70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风建设双优班集体”及“专业理论学 习标兵”认定办法	75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77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90
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个人成长规划实施方案（试行）	95
8.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99
9.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班级建设意见	114
10.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及道德行为规范	119
11. 学生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	125
12. 早操管理制度	128

13. 卫生管理制度	129
1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32
15. 学生证、火车优惠卡管理制度	137
1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预案	140
1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特定疾病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44
18. 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146
(三) 学生资助管理	148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48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152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58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61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66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73
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176

8.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179
(四) 共青团工作	182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182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内评优管理办法	186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193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外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0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草案）	203
(五) 图书馆管理制度	208
(六) 宿舍管理	211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	211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明宿舍（五星宿舍）评选办法	219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格控制学生校外留宿的暂行规定	222
4.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制度	223

(七) 服务指南	225
1. 学院致全体同学们的一封信	225
2. 你的安全，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致全体同学们的安全提示	228
3. 学院服务指南：诉求反馈全渠道介绍	232
4.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明白纸	235
5. 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指引说明书	238

一、国家有关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

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

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

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

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

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 and 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

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争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该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持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

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

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演讲等应当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

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

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

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

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学校相关文件

(一) 教务教学管理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管理规定暨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考风建设，促进课程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最新《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试暨成绩管理规定》（鲁远教字【2017】第8号）等相关法规，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由学院组织进行的各类课程考核，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其他由学院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核目的与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目的和内容应按课程标准制定，全面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及运用与创新能力。

第四条 课程考核要充分体现教学活动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课程考核的最终结果即课程的成绩评定必须将期末考核和过程性考核结合起来，禁止一次性考核决定课程成绩的情况。原则上，期末考试总评成绩的及格率均不得低于85%。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一般由日常性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等三部分构成。其中，期末考核的方式一般为考试或考查。课程的期末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实践性课程、

操作性课程和讲座性课程等一般可采用考查方式，可采取测验、大作业、作品、论文、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专业核心课程一般应采用考试方式，记分制为百分制。

第六条 课程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下或线上形式进行。线上考核的组织管理及要求参照线下考核执行。

第三章 试卷的命题、印制与保管

第七条 学院积极推进教考分离，鼓励各教学单位，尤其是公共基础课，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逐步建立试题库。所有课程都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由教学单位安排组织命题。教学内容、学时数、进度相同的课程一般应统一命题。

第八条 试卷命题要充分体现课程考核目标，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应覆盖教学目标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点、运用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等。

第九条 考试课程试卷命题必须按照学院统一规定的试卷模板，同时拟出难度、题量及命题范围相当的A、B两套试卷，且两套试卷中的试题重复率不能超过30%。考查课程按照学院规定提供本学期考核难度、题量及命题范围相当的A、B两套方案，且两套方案考核题目重复率不能超过30%。

第十条 试卷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00分钟，题型不少于4种，客观题约占60-80%，主观题占20-40%。题量根据课程特点而定，难度适中，题量充足，保证答题时间不少于60分钟。

第十一条 试题的难易搭配要合理，措辞要严谨、明确、规范，图形绘制清晰，图注准确。试题均采用“卷答合一”形式，题间应留足答题空间，选择题不做答题表。

第十二条 试卷或考核方案须同时提交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答案要准确、全面、简洁、规范，评分标准要合理（按知识点赋分），论

述题应有要点和得分点。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各专业所有命题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批。未经教学单位审查并签字确认的试卷不得印制。

第十四条 教务处从各教学单位统一提交的试卷中任选一份作为考试用卷组织系部统一印制。教学单位不得明确指定考试用卷，教务处应根据考试学生人数组织系部印制足够数量和高质量的试卷。

第十五条 试卷印好后统一在保密室保管，考试当天教务处分发给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应负责试卷的保管并分发给监考人员。有关人员要高度重视试题送印、校对、签收、拆封、分发、回收、存放等各个环节，务必做到安全和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都要建立试卷管理责任制，安排专人管理试卷，严格试卷命制和收发登记制度。如发生试题泄露、试卷遗失或毁损等事故，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理。对于非试卷形式的课程考核，如论文、报告等必须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提交、统一评卷、统一装订。

第四章 考务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期末考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务处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各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等组成。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的期末考试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报备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会同教学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务工作，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做好考试期间的宣传教育、后勤保障、校园治安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九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各教学单位要开展考试工作专题培训，认真做好考试动员，组织师生学习考试相关文件，尤其要做好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树立良好的考风和学风。

第二十条 考试采用闭卷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教务处集中组织安排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及各专业闭卷考试课程，相关教学单位协助；各教学单位组织安排本单位考查课考试，教务处协助。各教学单位需于考前2周向教务处报送相关考试材料，考前1周内公布考试安排。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得任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凡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并取得本学年度在读学籍的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试。凡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课程学时数达三分之一，或缺做实验数达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次数达应交次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查），该课程的成绩记为零分。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并于期末考试前一周将上述学生的名单及原因以书面形式（两份）报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缓考的有关规定：

1.因病或特殊事故（不当活动事故、交通事故、体育活动事故、劳动或社会实践事故、消防事故、设施事故等）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必须于考试一周前向所在系部递交书面申请，由系部核实签字，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因病缓考的学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有效证明；

2.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成绩计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毕业考核；无故旷考累计门数在6门以上者，不得参加毕业考核；

3.缓考学生在下学期初补考时参加考试，缓考不及格者，参加毕业考核。

第二十三条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考教师，主考教师对该门课程考试全面负责。一个标准考场要配备2名监考教师，120人以上大型考场应有3—4名监考教师，公共课监考教师由教务处和基础教学部协商安排，专业课监考教师由各系（部）自行合理安排。监考教师应认真执行《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监考守则》。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考务工作点应根据考场数量安排1—2名专门的考务人员负责考务工作。考务人员的工作主要有：试卷及其他考试资料的收发；检查监考人员按时到场情况，对于未按时签到的监考人员，考务

人员应及时与其联系，对于监考人员确实不能按时到场的，应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和教务处汇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影响考试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每个考试楼层应根据考场数量情况安排1-2名机动监考人员，具体负责巡视考场、考试资料的收发、监考人员的协调、临时事项通知传达以及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试卷的收发、交接必须签名确认，避免出现考务工作的失误。

第五章 考场管理及巡视

第二十六条 考场一律采用单人单桌编定座位，如在合堂课室考试，必须合理安排座椅及监考老师数量。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要加强对考试考场管理，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命题教师在所担任的课程考试时应到考场巡查，发现试卷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并实行由校领导、教务处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组成的校院处三级考试巡视（巡考）制度。具体巡视人员包括：学院期末考试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各教学单位主考及副主考、机动监考等。巡视人员应佩戴巡考证。

第二十九条 有具体负责区域的巡考人员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区，开展巡视工作，至所负责区域考试全部结束方可结束巡视。

第三十条 考试巡视的内容主要包括：考务工作组织情况，考场准备情况，监考规范情况，学生违纪情况，抽查学生证件核实身份等。

第三十一条 巡考人员应充分发挥巡考的监督与威慑作用，及时解决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不能解决的，需及时向教务处或有关单位反馈。

第三十二条 巡视结束后，有具体负责区域的巡考人员要按要求如实填写《巡视考场记录表》并签名，交教务处存档。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监考证，要在考试前 25 分钟签到并领取试卷，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并在黑板上板书：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严禁将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至考试座位等提示语。做好考场检查清理、座位号安排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可正常进行，如有问题要及时反馈。

第三十四条 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方可进入考场，除教师指定须携带的考试用品和饮用水外，考生所带手机、包等物品都应集中放置，考生对号入座，学生证等证件要放在桌面上。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考生进场及离场时，要在考生名单中签字确认。每科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要逐一核查学生身份，严禁冒名代考。指导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名，并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开始前 5 分钟时分发试卷，确保按时开考。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要一前一后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抽烟、聊天、阅读书报、使用手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要经常、认真巡视考场，时刻注意考生动态。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坐着监考。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不准对试题内容做任何提示性解释或暗示，如考生有试题印刷不清问题，监考人员可给予答复。

第三十九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维护好考场秩序。对作弊有据者，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和作弊材料，令其离开考场，并将情况填入《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应立即将实情向教务处报告。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考试或延长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

第四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试卷的收集、整理、

清点与装袋工作。试卷应按考生名单顺序排放。两名监考人员应先后分别清点考生试卷，确认无误后装入试卷袋内。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要如实、完整地填写《考场记录表》，特别是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要作出明确的记录和认定。考试结束后，《考场记录表》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后，连同试卷袋（内含考生已作答试卷、空白试卷及考生签名表）一并交考务人员。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对于监考人员的失职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装订

第四十四条 试卷评阅一般应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试卷评阅必须秉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做到客观公正，严禁徇私舞弊，不得随意给分、随意提分、随意扣分。

第四十五条 试卷评阅要科学规范，要参照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标准阅卷。试卷批改统一使用红色笔并统一标记，答题完全正确的打“√”，完全错误的打“×”，否则打半勾“↘”。以试卷中的小题为单位，每道题均应有批改痕迹；打半勾标记的试题，应指出错误所在，如在错误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部分用省略号标出等。

第四十六条 卷面分只记正分，不计扣分；所有大题均在得分方框内标出正分，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选择、判断、填空题的小题无需另给正分；问答、简答题的小题得分建议标注在题目右侧，以免被装订线遮蔽。分数统计核对要准确无误，试卷总分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数。

第四十七条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要保持试卷的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包括分数改动），应在其错误处打“\”后改正，阅卷教师须在更正处签名。

第四十八条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特别是55-59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如由

于试卷难度问题，卷面成绩确需调整，须由开课单位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并由开课单位审查确认，报教务处批准。成绩调整必须整体调整，严禁局部任意调整。

第四十九条 试卷应按有关要求装订，与相关原始成绩资料一并交开课教学单位作为必须保留的教学资料专门存放。学院将不定期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及相关原始成绩资料进行抽查。学生的原始成绩资料与试卷原则上要保留至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五十条 试卷资料留存期间，如有试卷等相关教学资料遗失，学院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留存期结束后，除选择有代表性的优秀试卷和作品资料存档外，按照学院规定销毁。任何人不得以废品出售。

第八章 成绩评定与录入

第五十一条 所有课程的记分一律采用百分制分数方式。

第五十二条 考查课程考核成绩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日常性考核（课堂考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每个组成部分的成绩均合格，该课程总评成绩才能合格。

第五十三条 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为主，平时成绩为辅，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60%，平时成绩占40%（若本学科进行了期中考试，则本学科的总成绩中平时成绩占30%，期中成绩占30%，期末成绩占40%）；

第五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成绩，一般为正态分布。试卷评阅后必须进行试卷分析，阅卷老师应结合学生卷面成绩对试卷的难易度、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活动经验和问题，并提出课程改进思路 and 方向。

第五十五条 阅卷教师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院教务系统录入课程成绩，超过规定时间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补录，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录入成绩过程中，教师必须仔细认真，反复核查，避免录错成绩。如确有录错需要更正成绩的，必须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如学生试卷、点名册等），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批准后予以更正，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七条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学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成绩复议申请。学生可以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书面向开课单位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时间的，不再受理），经学生所在单位及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批准并核查。经核查确需更正成绩的，按成绩更正程序填写相关表格并报教务处审批，批准后予以更正，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补考考试

第五十八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均须按规定进行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须进行重修。补考不得降低要求。集中进行的专业实习（含岗位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性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但可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五十九条 补考成绩的记分制为分数制，补考成绩合格的课程，按60分计算，不合格按0分计算。

第六十条 补考工作由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于正考结束后新学期开学4周内完成，采用集中闭卷考试方式，具体考试安排须于考前1周内提交教务处并公布。教务处应协助教学单位完成补考工作，并安排专人巡视。

第六十一条 补考的试卷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务处负责人在正考试卷（A、B卷）中抽出一套未作为期末考试的试卷，试卷印刷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统一负责。

第六十二条 补考的考试程序和工作要求参照正考执行，确保考试工作程序恰当，成绩客观公正。

第十章 考试违纪认定及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考试成

绩无效，记载为“0”，并注明“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记载为“0”，并注明“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 找别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在答卷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 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十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

雷同的；

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4.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一经查实，学院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注销证书。

第六十八条 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命题、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泄露试题内容或者泄漏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情况的；

2.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的；

3.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5.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统分差错的；

6.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的；

7.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答卷的；

8.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9.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10.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原始考场记录的；
- 11.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12.利用考试工作便利，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 13.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学生试卷遗失的（包括学生把试卷带出考场）；
- 14.其他违反考试组织、监考、命题、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等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并将用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工具、试卷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及时交教务处考务人员。考场违纪记录表必须由监考人员签字确认。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违纪问题，应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所在教学单位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十条 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由教务处和相关教学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考生对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

第十一章 考场纪律

第七十一条 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铅笔、圆规、三角板等，其余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应按指定地方集中存放。

第七十二条 考生在每科考试15分钟前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学生证及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

第七十三条 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每科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第七十四条 考生一律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答卷，字迹要工整、清楚。考生不准自带草稿纸。

第七十五条 除在试卷规定处填写姓名和考号（即学号）外，不得作

其他任何标记。

第七十六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对不涉及试题内容，如属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交卷以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七十七条 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等待监考老师收点完试卷后离开考场，试卷和草稿纸不得带走，拖延时间交卷者，试卷作废，该科成绩零记分。

第七十八条 考生必须认真、独立地完成答卷。凡交头接耳、窥视、夹带、传递、抄袭他人答卷、调换试卷、替考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等，均属作弊行为。对于经劝阻仍继续交头接耳、窥视及有其他作弊行为者，取消该科成绩，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本规定未尽事宜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

第八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附件 2：《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附件 3：《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一、学生必须参加考试。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或者办理缓考的，必须事先由学生所属系部的分管教学副主任、主任逐级签字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为有效。

二、凡未参加期末考试者，新学期必须参加补考，补考时不降低试卷难度和考试要求。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又不参加补考者，一律不再安排补考，该学科为零分，没有相应学分，学生处给予其警告处分。

三、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在考生名单上签名确认。考生必须对号入座，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学生证、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若出现证件丢失情况，必须提前一天由学生所属院部出具证明，并加盖院部公章及主任签字。考试时再提供证明的，一律不予认可。

四、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生进场及离场时，要在考生名单中签字确认。每科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该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五、考生只准携带蓝色或黑色笔、明确规定准许使用的电子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功能），不得携带同学科教材或有关资料进入考场，凡带入者无论是否偷看，均按作弊论处。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六、学生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手机等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在考试过程中，学生使用手机的，无论是否开机，一律按作弊论处。

七、考试开始时，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等信息，不得超过装订线填写，不得作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八、考生不得要求监考老师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示意。

九、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

答案或交换试卷。

十、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老师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生要服从监考老师的考务管理，接受监考老师的监督和检查。考试作弊者，一律给予记过处分；两次作弊者，给予记大过处分，且不得参加补考，延缓毕业年限。考试作弊且辱骂、威胁、报复监考老师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者开除学籍。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根据教育部及我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教学管理中的各类课程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

第二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违纪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考试开始后，课桌、座位上仍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 找别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在答卷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1.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12.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13.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严重作弊处理：

1.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2.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3. 考试时相互交换试卷（答题纸）或在试卷（答题纸）上互签对方姓名；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组织、参与协同作弊；
6.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7.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其他考试材料；
8.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
9. 其他应认定为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七条 凡认定为考试一般违纪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凡认定为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注明

“作弊”字样，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不准予补考，其作弊情况由教务处向全校通报。

第九条 凡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注明“严重作弊”字样，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不准予补考，其作弊情况由教务处向全校通报。

第十条 凡在国家级、省级统考中实施作弊行为，或在考试作弊被认定后，拒不承认，无理取闹的，应予从重处理。

第五章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当场予以纠正，收缴学生考试证件和违纪作弊证据，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书》，并由学生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字的，由监考教师说明情况，不影响作弊情节认定），然后终止学生考试，要求其离开考场。

违纪、作弊学生的试卷要单独保存，并由监考教师在“试卷首页”载明学生违纪作弊情节（至少有两名监考教师签字）。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书》及收缴的学生考试证件、违纪作弊证据等材料，一并报送学生所属学院。各学院负责人要在《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书》上签署纪律处分意见，责成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若学生所属院部需要对违纪、作弊行为进一步调查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在收集保存证据的基础上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各院部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书》及汇总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进行复核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下发学生纪律处分文件。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的原始材料由教务处存档，教务处对各类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结果进行汇总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对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依据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进行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我认真学习了《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中《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守则》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我深知诚信是一个人的基本道德准则，诚信考试是对学生最起码的纪律要求，作为当代大学生更应严于律己，诚信明德。我决心贯彻落实校风校训，践行学院精神，诚实做人，诚信考试，承诺如下：

1. 认真复习各门课程，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付出，争取好的成绩，不懈怠，不散漫，不抱侥幸心理。

2. 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影响和帮助身边同学树立诚信考试意识，不发表和散播消极言论和观点。

3. 考试时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

4. 考试过程中自觉严格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违纪，不作弊，考试过程中不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

5. 考试过程中尊重考试工作人员，服从考试指令，做文明考生，不扰乱和破坏考场秩序。

6. 严于律己，诚实做人，诚信考试，如违反考试有关规定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____系____级 专业 班

(二) 学生教育管理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取成〔2010〕7号）、《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教取成〔2014〕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规定根据培养层次分为高等职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等职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两部分。

高等职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学院录取的新生，须持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签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准假后方可推迟报到，推迟报到日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填发学籍卡、学生证，取得正式学籍。审查不符合条件者，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一经查实，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审查后报学院批准，即取消学籍，学籍档案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持录取通知书和生源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出具的《高等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院录取通知书和退役证明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因身体疾患，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回原单位或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上和休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自被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一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教学单位注册学籍，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必须缴清当年学费及有关费用。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学生证在注册盖章后方能生效。学生未经注册，不准参加学院的教学及其他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对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到校注册者，按旷课处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被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备案。

第六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学院批准入学者，不得注册。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院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3年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学生实际修业年限（休学时间计入学生实际修业年限）最长为五年(BC类六年)。

第八条 学生学历证书及各类证明材料中的学习时间据实填写。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和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按教务处有关要求实施；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应经过考核。

第十一条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以及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技能实训课、综合实训课、教学实习等），每学期均独立进行考试或考查，按学期计算成绩。

第十二条 凡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课程学时数达三分之一，或缺做实验数达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次数达应交次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查），该课程的成绩记为零分。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审核并于期末考试前一周将上述学生的名单及原因以书面形式（两份）报系主任批准，送教务处一份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学院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体质健康参加体育竞赛和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缓考的有关规定

（一）因病或特殊事故（不当活动事故、交通事故、体育活动事故、劳动或社会实践事故、消防事故、设施事故等）不能按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的学生，必须于考试一周前向所在系部递交书面申请，由系部核实签字，

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因病缓考的学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有效证明；

(二) 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按旷考处理，成绩计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毕业考核；无故旷考累计门数在6门以上者，不得参加毕业考核；

(三) 缓考学生在下学期初补考时参加考试，缓考不及格者，参加毕业考核。

第十六条 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合格者以及格成绩（均为60分）记载。补考不合格的，参加毕业考核。

第十七条 依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学生应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关资格证书，并根据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解除处分者，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历及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经过批准，可以不参加相关活动。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对待。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教师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等

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对学生旷课等情况应及时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反映,由所在教学单位累计记录。学生旷课时,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四学时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病假要附医院证明,请事假要附有关证明,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查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所在教学单位批准人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请假超过一学期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以校历为准),应办理休学。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未到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院和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转专业、转学:

- (一)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系或其他系的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 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 休学创业或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前期未提出申请转专业者适用)。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院在

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三年级学生；
- (三) 正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的学生或二次转专业的；
- (四) 跨录取批次转专业的；
- (五) 学科跨度较大,不同学制类型, 不同层次的；
- (六) 音、体、美等特殊专业和普通专业互转的, 音、体、美等特殊专业互转的；
- (七)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单独招生考试、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对口升学、五年一贯制、贫困地区专项生等)；
- (八) 从其他学校转入我院的学生；
- (九) 其它不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一般安排在新生入校的第二个学期完成。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上下联, 上联学生工作处学籍科保存, 下联转入所在教学单位保存),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到所在教学单位或学生工作处学籍科领取《曲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填写, 经转出转入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审核, 全部无异议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 最后将转专业申请表交至学籍科。

学生原所在教学单位将学生学籍档案原件(入学通知书、准考证、入学前档案等)于新学年注册前交给转入教学单位, 学生原所在教学单位存复印件。

所在教学单位协调安排转专业通过者办理党团手续、宿舍分配、相关证卡等各类手续, 手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须积极配合。学生转专业后按照新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各项费用。

(二) 在山东省内转学, 后经两校同意后, 报省招生考试院和省教育厅进行批准。

(三) 跨省转学, 经两校同意, 还须由两省主管高教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 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方可毕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招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降分录取的;

(七) 跨专业大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院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搞科技开发、创办企业或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三) 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两次为限。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的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满超过两周，且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应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因创业休学的，应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创业休学条件，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1学期又休学视为连续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住在学院。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医疗费自理。学院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超过2年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学院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作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二甲医院及以上诊断证明），证明其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二）应征入伍的退役学生，于退出现役之日起两年以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经学院批准，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四) 申请复学的学生如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经查实后, 不给予复学。

第七章 升级与留、降级

第三十六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以及升级、留级等要求, 学院具体规定如下:

课程门次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凡 1 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 每学期都进行考核时, 则每学期均按 1 门课程计算;

(二) 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实习、课程设计等), 凡单独进行考核, 均按 1 门课程计算。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经考核成绩及格, 准予升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留级:

(一) 同一学年内, 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当学年所修课程总数 60% 者;

(二) 同一学年内, 经补考, 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六门(含六门)者;

(三) 留级学生应编入同专业的下一年级重读, 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 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 只能留级二次。超过二次者将予以取消学籍。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给予退学:

(一) 两学年累计考试成绩有十门(含十门)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无故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或者恶意欠缴学费的；
- (七) 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予以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须填写《曲阜远东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学生家长签订知情书后，经教学单位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查后，报院长审批，教育厅备案。

其他退学情况的处理，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签署意见，连同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提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出具退学决定书送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同时将其作退学处理。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程序受理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死亡，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籍科，进行学信网学籍死亡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学院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制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生申请，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退学学生，经学生申请，学院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学生学业完成最长年限为五年(BC类六年),到期未达到毕业要求,按退学处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院审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提供毕业证书遗失、损坏原因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省级以上报刊声明原毕业证书作废的材料,及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两张,经学生工作处学籍科核实,学院审定后,符合规定的,可以补发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以往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省、国家有关政策、制度不一致的,以省、国家最新政策、制度为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院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督促实施。各教学单位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入学注册、转学、转专业、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留级、退学、毕业、结业等学籍管理工作的初审工作,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职能处室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等职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二条 学院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一) 基本信息；
- (二) 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 (三)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 (四)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 (五) 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 (六)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院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条 学院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条 新生应当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到校报到，自开学报到之日起一个月之内缴清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应当持有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在学院规定期限内不到学院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在校生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两周(含两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当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新生实行秋季注册，秋季注册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

第七条 外籍或无国籍人员进入中等职业院校就读，应当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八条 学院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院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

第九条 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转段入学时，学生应当自转段入学报到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按要求和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到应转所在教学单位办理转段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两周(含两周)不办理转段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院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

第三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

第十二条 学生因患重大疾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创业，可以申请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因伤(病)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

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休学，需本人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附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二甲医院及以上诊断证明)、应征入伍通知书或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家长签字，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和财务处审核，报学院分管院领导批准，方可休学。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须有医院诊断证明(二甲医院及以上诊断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应征入伍的退役学生，于退出现役之日起两年以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经学院批准，可以复学。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于创业期满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上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学习和考核、创新实践、发表论文、产品设计、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材料复印件，经学院批准，可以复学。

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后续年级学习。如后续年级本专业停招，则编入相近专业。

第十七条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休学学生在休学期满一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取消其复学资格，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办理程序：

学生本人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报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分管院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

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院同意，再向转入学院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院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院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中等职业院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院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院批准，可以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二）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院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章 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学生本人申请留级；

（二）休学时间超过一年(包括一年)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留级学生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若本专业下一个年级没有招生，可安排到相近的其它专业学习。已获得课程的成绩仍然有效，相应课程可以免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院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做退学处理：

（一）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二）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

（四）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五）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六）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予以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退学由学生本人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表》，连同有关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核，报学院院长批准后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其他退学情况的处理，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签署意见，连同有关材料，报学院学生委员会审核，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出具退学决定书送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同时将其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程序受理并处理。

第二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院发给学生退学证明。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院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

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院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院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院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

第三十三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

第三十四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院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院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院规定。学院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学院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工学交替与顶岗实习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岗位实习。实施工学交替的学院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岗位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院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院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分别制定。对学生的表

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院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院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院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院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达到以下全部要求，准予毕业：

- (一)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 (二)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 (三) 岗位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院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

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院应当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业证书；已发的学业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的考勤与请销假，参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参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中专学生。以往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省、国家有关政策、制度不一致的，以省、国家最新政策、制度为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院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并督促实施。各教学单位是本教学单位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教学单位学生入学注册、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休学、复学、留级、退学、毕业、结业等学籍管理工作初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和财务处等相关职能处室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评选表彰办法

为了促进我省普通高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每年开展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为使评选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和学生班集体(入学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和班集体不参加评选)。

(二) 评选比例。

1. 优秀学生按学生总数1%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2.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总数0.5%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3. 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数1%的比例确定候选班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

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1-4项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选修课程、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

4.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三）先进班集体。

1.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娱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2.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

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体成员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一年内曾被评选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或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四、评选程序

(一) 每年由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比例和条件向各高校下达推荐名额。

(二) 各高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开展评选推荐活动，具体工作可由学校明确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并吸收相关处室、单位共同参与实施。

(三)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充分酝酿，通过民主评选产生；先进班集体的提名要有学生代表参加，并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学生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

(四) 被推荐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及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要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广大师生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五) 公示期满后，由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名单，按照要求填写登记表，报送省教育厅。

(六)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将拟确定的表彰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省教育厅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行文公布。

五、表彰和奖励

省教育厅每年将对评选出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称号者，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校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六、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和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注意总结评选经验，完善有关措施，保证评选活动健康、深入地开展下去。

山东省高校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推荐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个学期末布置，各高校要在该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10日内（一般不应晚于3月15日）按要求将候选人和候选名单及登记表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每年3月底前发布表彰决定。

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先进班集体和学生单项奖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我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法律法规，使评选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比例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我院在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和班集体（不含当年录取的新生及班集体）。

凡我院学生在某个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学院设立单项奖励以表彰奖励。

第二条 评选比例

- （一）优秀学生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
- （二）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班级人数的5%；上一年度受到学院表彰的

先进班集体增加1名；

(三) 先进班集体严格坚持标准，实事求是，控制在班级总数的1/4内；

(四) 根据本评选范围，结合各系部情况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方针路线，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各种正向政治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关心集体，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优秀。

3.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认真上好早操、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优良，劳动课表现好，讲究卫生，身体健康。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优秀学生的第1项条件。

2.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担任，工作认真负责，做事果断，坚持原则，注意工作方法。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团结同学。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具有奉献精神，能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有较强的领导能力，为学院、系部和班级做出突出贡献。

3.学习目的正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4.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文化、娱乐、体育、卫生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生产活动，身体健康。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委制度健全，班委要团结友爱，互相配合，工作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大胆积极，能出色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班会、班级民主生活会正常，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2.积极组织广大学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真贯彻执行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遵纪守法，班内受院级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全班总人数的2%。集体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整个班级形成一个团结友爱、遵守纪律、生气勃勃、奋发向上的集体。

3.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广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全班各科学习成绩突出。

4.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体育、卫生活动。教室、宿舍、环境卫生良好，教室卫生整洁，宿舍文明率达50%以上，没有不合格宿舍。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和群众性社团活动。班级同学身体健康，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早操制度早操出勤率达90%以上，积极组织课外活动。

第五章 学生单项奖评选

为加强我院两个文明建设，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鼓励先进，发挥优势特长，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特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奖励范围

凡我院学生在以下一个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学院设立单项奖励以表彰奖励：

(一) 精神文明奖

1.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受当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或获得荣誉称号者。

2.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对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功者。

（二）学习成绩优秀奖

学习成绩优秀，每学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全班第一、二、三名者。对本项规定明确以下几点：

- 1.年平均总成绩不得低于80分，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 2.体育课不计入总成绩但必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
- 3.每学期病、事假不得超过五天；不得有旷课行为。

（三）特长奖

- 1.参加省市级以上（含市级）各项比赛取得获奖名次者。
- 2.在省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公开发行刊号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或文艺作者。
- 3.获省市级其他奖项者。

第七条 评奖办法

1.单项奖一般一学年评定一次，与综合奖一起评定。精神文明奖等具有现实特殊意义奖励可随时进行。

2.一般先评出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而后进行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各项目的评选工作。

3.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可以和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兼评，分别颁发荣誉证书，但奖金不可兼得。

4.本办法评选范围内各类学生，需本人申请，出具有关证明料后，再办理审批手续。

5.评选表彰及奖金发放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我院学生评奖评优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系部按照学生工作处的要求，统一开展评选活动，具体工作由各系部负责。

第十条 单项奖由各系部组织评选，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一条 其他奖项由各系部组织评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二条 各系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同时将评选出的学生和集体在系部内公示3天。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我院校风、学风及班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系部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加强对受表彰的优秀学生个人和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注意总结评选经验，完善有关评选措施，保障评选活动深入开展下去。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除单项奖由各系部表彰外，其他奖项由学生工作处表彰公布。学院为获奖优秀学生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为获奖班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学生获奖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学年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考风建设双优班集体”及“专业理论学习标兵”认定办法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备考氛围，提高学生诚信意识，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形成优良的学风、班风、校风，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认定对象及认定标准

第一条 认定对象为全体非实习阶段的在校学生和班级。

第二条 “考风建设双优班集体”认定标准：

- 1、参与认定的班级考试成绩无挂科。
- 2、参与认定的班级各科考试无作弊行为。

第三条 “专业理论学习标兵”认定标准：

学期末专业课成绩（不含公共课）平均分在85分以上。

第二章 考核办法与活动表彰

第一条 考核办法

其中学业成绩无挂科（不含补考）占40分，考试全程无作弊占20分，“专业理论标兵”成绩占40分。

- 1、考试成绩，满分40分。全班各科考试成绩100%通过可得满分40分，通过率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4分，减完为止。
- 2、考试无作弊，满分20分。考试全程班级无作弊现象即可得满分20分，班级出现1人次作弊，减10分，2人次以上作弊，减20分。
- 3、专业理论学习标兵，满分40分。获得“专业理论标兵人数”达到带班总人数10%以上得40分，达不到10%不得分。
- 4、学业通过率与考试诚信，均获满分的班级即被评为“考风建设双优班集体”。学期末专业课成绩（不含公共课）平均分在85分以上的学生可认定为“专业理论学习标兵”。

第二条 活动表彰

关于表彰，获得“考风建设双优班集体”的班级，学校颁发奖牌，班长和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认定为“专业理论学习标兵”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在学校评奖评优环节中加6分。

第三章 工作要求

1、辅导员要充分重视班级学风建设，关注关心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对学习态度不端正的学生，要做好耐心细致地思想工作。要联系专业老师为他们补课，并安排学习优秀的同学对其进行帮助，努力不让任何一名学生掉队。

2、班内要召开“诚信教育专题班会”，也可召开“为班级荣誉和个人信誉而战誓师大会”，提高每一个学生的认识，并在会后与个别学生谈话，把思想工作做到实处，确保考试无作弊。

3、学工处学管科协调教务处考务科落实此项工作，结合每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在下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将各项活动结果在校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同时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学院坚持以德树人，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6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交代错误事实, 检查认识深刻, 并及时改正者。

(二)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 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出问题者。

(三) 违纪伤害他人能主动救护者。

(四) 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者。

(五) 其它根据违纪违法情节、后果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反校规校纪事实清楚, 拒不承认错误事实, 无理纠缠, 态度恶劣者。

(二) 对学院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或者煽动、组织群体事件中起主要作用者。

(四) 故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或者相互串供、隐瞒真相、诽谤、诬陷他人者。

(五)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校规校纪者。

(七)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八) 曾受过一次处分, 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 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次违纪时, 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者; 对扰乱社会秩序和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以广播、网络、文字及其他形式煽动、策划或组织闹事, 破坏安定团结者;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参加游行

示威活动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组织、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思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视其参加程度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泄露国家机密，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欺骗组织，利用网络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在学院宣传封建迷信和非法进行宗教活动、非法传销等行为者，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重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罚或宣告有罪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 行政拘留 10 天（含）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行政拘留 11 天（含）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警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情节较轻，司法和公安部门未

予处罚者，学院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管理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存放、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等设备者，乱接电源或违章用电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因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或因吸烟等引起火灾或其他恶性后果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破坏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设施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集体安全造成威胁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学院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有谎报险情、疫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传销、非法经商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提供赌具及赌资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观看、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1.组织观看或者提供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

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学院管理秩序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出入校门不带学生证或未出具相关证明强行出校门，经教育拒不服从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出入校园宿舍翻墙或跳窗出入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调查处理事件过程中，非当事人隐瞒真情，帮助销赃、包庇、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协助他人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图书馆管理规定，偷窃或故意撕毁、损坏馆藏图书、报刊者，除按规定予以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恶意下载电子资源，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侵犯版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上课期间在课堂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从事与本堂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教室周围喧哗打闹，不听劝阻，影响教学和自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同学院管理人员发生冲突，阻挠、妨碍其履行管理责任，破坏相关部门管理秩序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院其他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行政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匿名信、手机信息、匿名电话以及QQ、微信、微博、抖音、电子邮件等网络媒体形式造谣、诬陷他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或环境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架者

- 1.动手打人但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殴打教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在校期间参与打架3次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持刀械、棍棒等凶器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还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如不按期交纳赔偿费，加重一级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 1.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预谋策划、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作伪证者

1.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串通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犯以上两款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他人打架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学院用电、用水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门、窗、门窗玻璃、门锁、照明设备及宿舍家具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制造、传播电脑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者，除进行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故意删除、改写、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虽非故意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故意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官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学院公共设施管理和使用规定，破坏学院公共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失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不良信息、非法言论、造谣滋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

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登陆或浏览非法、不健康网站，利用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安全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办公场所、教室、实训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用语言和行为挑逗而引起事端带头吆喝起哄，参与起哄闹事或者以其他形式扰乱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从楼上往下扔酒瓶、易拉罐、生活垃圾等物品，影响行人安全和卫生；不服从管理或阻碍、谩骂、威胁、侮辱学院管理人员或者造谣、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乱烧、乱扔、乱贴，损坏公共设施、破坏草坪花木或者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及环境卫生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林区内禁止使用明火，校园内禁止随便点燃垃圾，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携带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物品到校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生不得在教室、宿舍、会场等公共场所吸烟，经教育拒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向窗外、道路等公共区域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经教育拒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

（九）以同乡、同学关系为名，组织小团体，对其他学生打击、压制或搞其他不正当活动，破坏校风校纪和同学团结，造成不良影响者，对为首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教室、宿舍、图书馆和学院的其他场所,未经允许不准私接电源,不准违反规定增加照明用电设施,违者没收用电材料,赔偿电费损失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危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教室、宿舍、会场等公共场所严禁聚众打牌,违法者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禁校内或网络参与赌博,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性质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除如数偿还外,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案价值在100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100元至500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含500元)或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第三章第10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手段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作案工具者,或知情不报,帮助作案人掩盖事实者,给予记过处分;参与盗窃、为他人窝赃销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各种行为敲诈、骗取钱财,作案价值参照偷窃数额,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转租学生宿舍床位或不服从学院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擅自留宿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 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或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热得快、电热锅等炊具烧水生火做饭，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使用电气设备或违规用电用火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就寝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区域吹、拉、弹、唱、喧哗打闹、高音播放音响设备、玩游戏影响他人等，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大力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明礼修身，交往文明。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公众场所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调戏、侮辱他人或有其他性骚扰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影响、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经允许，擅入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在异性集体宿舍住宿或留异性在集体宿舍住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校内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污秽语言、图画或传播淫秽书刊、电子读物者，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学院予以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的，按以下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一）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 6 学时计；集体劳动、自习、早操、军训、实践等每天按 6 学时计。

（二）未请假连续 1-2 天或一学期累计 12-24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请假连续 3-4 天或一学期累计 25-48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请假连续 5-6 天或一学期累计 49-72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未请假连续 7 天且不到两周或一学期累计 73-120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决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绩表、就业推荐表成绩填写不真实，名次填写不真实，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审批、解除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明确对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对学生处分、处理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涉及学籍、学习与考试纪律的处分、处理由系部起草，报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涉及学籍、学习与考试纪律之外的处分、处理由系部起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联

席会议审批。

(四) 对学生的任何处分、处理均须形成书面决定，行文下发，并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存档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系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采集保存证据，告知学生拟处分、处理的依据和类别，听取学生的申辩，形成书面记录。处分、处理结论出来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将处分、处理决定书送到或通知到学生本人或家长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校园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学生处理决定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处分、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处理事实、理由、依据和结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者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强制执行。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被处分期间取消各类评优资格，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处分期满经相关程序可予以解除处分；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6到12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学院重视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工作，根据解除处分条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辅导员签署班级民主评议意见，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然后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审议，报院长批准后方可解除并行文公布。处分解除条件：

(一) 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学院主管部门建议解除的。

(二)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见义勇为，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中表现突出的。

(四)在省级以上比赛、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院争得荣誉的。

(五)达到处分解除期限，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六)毕业班学生毕业时处分未到期的，在毕业时按解除处分处理。

第三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自处分解除之日起恢复正常权利，但如果评奖、评优、评奖助学金等活动所要求的期限涉及处分的时间段则不得参加评选。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被批准并行文公布后，应从该生档案中撤出该生处分并作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实需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施行，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停止使用。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及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各年级各专业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工作方针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一般由十三人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院长

副主任：学生管理副院长、教学管理副院长

委 员：教学管理部门主管、学生管理部门主管、学院法律顾问、学生所在系部主任、学生所在系部行政副主任、学生所在系部教师代表、学生本人辅导员、校学生会主席、学生所在系部学生会主席、学生所在系部

学生代表，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能担任校申诉委委员。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本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电话及其他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本人签名；
- 4.提出申诉的日期；
- 5.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1.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 2.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解决。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院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单位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存入申诉人档案。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申诉处理决定书上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本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学院申诉委处理决定；

（六）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终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的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个人成长规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我院学生思想、学业、身心、职业、实践“五位一体”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大学是当代青年实现人生理想及自身价值的关键时期，然而大学的生活、学习、人际和管理等环境却与中学时期的截然不同，一系列的变化给刚入校门的大学学生在自我评价、专业学习、人际交往、自我形象定位等多方面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导致这其中的部分大学生迷失了人生目标。因此，开展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教育，促使学生全面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1. 使学生基于对专业发展动向、兴趣爱好、主客观条件等综合分析，按学年理清自身在政治思想、学习、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思路，循序渐进制订相应规划。

2. 使学生充分发掘自身潜能，增强个人实力。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身特质、现有与潜在资源优势，帮助其对自身价值进行定位，引导其对自身的综合优势与劣势进行对比分析，引导其评估个人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使其树立明确的发展目标与理想。

3. 使学生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调整原定目标和规划，使其学会如何运用科学的方法采取可行的步骤与措施，不断增强竞争力，实现自己的目标与理想。并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4. 使学生的外在压力、内在动力及目标吸引力相结合，不断促使自身制订的目标得以完成。增强发展的目的性与计划性，提升成功的机会。

二、实施原则

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教育，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抓手，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坚持全员参与，把个人成长规划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有机结合。

三、主要内容

学生个人成长规划主要围绕学生行为习惯、学业发展、专业技能、思想素质、文化素养、身心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实践等方面开展教育，以《学生发展规划手册》模块为平台。首先，学生分析自身特点，正确自我定位，提出在校期间的总目标；其次，学生围绕上述方面针对每学年提出学年总体规划，明确目标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措施；最后，学生撰写每学期的发展计划及各指标达成情况分析。

（一）自我认知。自我认知是开展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教育的基础，也是帮助学生适应新环境的主要方法。主要是让学生通过SWOT分析，正确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征、兴趣爱好，认识自己的优势和不足；积极看待自己的独特性和价值，学会表达、调节情绪的方法，掌握有效的沟通技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唤醒自我成长规划意识，学会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二）总体目标。学生自我认知之后，针对自己的学业和生涯进行分析和定位，围绕行为习惯、学业发展、专业技能、思想素质、文化素养、身心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实践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规划在校总目标。主要是让学生对自己有一个总体的定位和规划，并围绕这个总目标而不断努力。

（三）学年规划。在学生个人三年总目标确定后，再将总目标按照学年围绕行为习惯、学业发展、专业技能、思想素质、文化素养、身心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实践等方面细化为学年规划。学生针对每一方面内容都要围绕标准和目标值等提出学年目标，并为实现该目标提出具体的措施。

学期计划。在学年规划的基础上，学生根据学院规定的行为习惯、学业发展、专业技能、思想素质、文化素养、身心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实践等分值，结合自身特点确定个人学期发展目标值，该目标值不得低于学

院标准值，鼓励学生在学年规划的基础上尽可能的调高自己的发展目标。每学期期末，学生要梳理总结个人发展实际值，并开展诊断分析，分析是否完成目标，计算指标的达成度，对于未完成的指标分析原因并提出下学期改进措施，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全体辅导员要在学生成长规划中发挥指导作用，帮助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规划目标，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困惑和问题，并在学期末在《学生评价手册》中填写辅导员意见。

四、实施途径

1.建立学生成长规划专业指导队伍。学院逐步建立以辅导员为骨干，班主任共同参与、互相配合的指导队伍，为每个学生配备专职或兼职成长规划导师，帮助学生科学、合理制定成长规划。

2.开发内容丰富的学生成长规划课程。根据学生的特点和需要，由各系结合专业特点为新生开展《入学教育》由学院统筹安排《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注重课程资源的积累；加强专业、课程渗透，将学生成长规划教育渗透到各个专业、课程，通过对本专业核心素养、发展趋势和职业对应等内容的教学，引导学生科学合理制定发展规划。

3.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成长规划指导。学院可以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的测评软件对学生的人格特征、兴趣偏好、职业倾向等内容进行测试，科学地利用测评结果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重视家长在学生成长规划中的影响力，辅导员可以利用假期家访等形式积极动员家长参与到学生的成长规划中来，主动听取家长的意见，发挥家长的作用；加强学生个别咨询，完善学生表达和咨询的途径和方法，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规划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和困惑；组织专家讲座，邀请就业办、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老师或校外专家为学生做讲座，指导学生制定成长规划；定期开展学生成长规划大赛，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并组织先进典型到各班级开展成长规划指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探索学生职业体验的多种途径。学院主动利用专家、校友及其他社会力量等资源，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举办各项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各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合作企业帮助学生多渠道了解和体验职业特

点，为选择专业和职业提供判断依据；开展多样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利用团日活动、班会、学院官微、团委官微、学院网站等多途径开展学生成长规划教育，鼓励学生申报具有个人成长规划指导性质的社团，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团活动。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教育专业指导小组，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就业办、各系部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将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协调各部门工作，制定科学的指导规划和工作方案。

2.制度保障。完善定期检查制度，指导小组要定期开展各系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参与活动及师生、家长访谈等多种形式了解各系在生涯规划教育方面的成果和问题，建立检查、总结、评价、反馈、改进等长效机制。

3.经费保障。把学生成长规划队伍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支持学生个人成长规划指导教师开展学生成长规划教育研究和课题申报。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发展规划手册》

8.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三全育人”为目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反映学生思想素质、学习水平、文化素养、职业道德和社会实践等特点，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为学生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真实可信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发展性原则。综合素质评价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关注学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高综合素养。

（二）激励性原则。综合素质评价面向全体学生，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学生自信心和自尊心，激发学生潜能优势，引领学生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成就自我。

（三）过程性原则。综合素质评价贯穿于学生知识技能学习训练、关键能力培养、创新潜能开发、身心健康发展、职业精神塑造的全过程，避免单一结论性、终结性评价。

（四）多元化原则。综合素质评价要公正、客观，运用多元评价指标、多元评价主体、多样评价方式，全面反映学生成长发展状况，以多元视角、相互认证的全方位评测，确保结果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学籍全日制学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教学班级为单位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建立“三级”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机构，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办公室、就业办公室、公共基础部和各系部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各系各班学生综合评价指导、审核、归档、应用等。

(二) 各系成立以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学工科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等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的学生综合素质日常测评工作。各班级建立学生日常过程性考核记录，每月进行定量统计通报，每学期期末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并按要求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三章 评价方式、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评价方式

评价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力求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发展情况。学生定量测评如学习成绩、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等采用客观记录方式。定性评价如对道德修养、职业素养等难以用定量成果体现的内容，根据学生的个人表现客观的记录在自我评价里。

第七条 评价内容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遵循和践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对高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遵守,包括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安全环保、学生日常操行、参与党团学活动和公益活动等。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学习兴趣和良好习惯的养成,对学科、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拓展性学习情况,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学业水平考试情况,参加技能大赛、科技文化大赛、文明风采大赛等情况,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素质拓展课的参与及表现情况,研究性学习与技术服务、研发成果等。

(三)艺体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体育锻炼、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卫生习惯等,考察学生的审美和艺术表现能力。包括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的完成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体育运动和艺术活动兴趣特长项目,参加体育和艺术活动的成果,心理素质、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四)职业素养。主要考察学生正确的学习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等。包括学生自我角色认知及生涯规划,职场体验,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实习期间对单位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的遵守情况,独立承担教育教学毕业设计、科研任务的态度和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技能等级证书的获取情况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劳动实践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服务社会情况等。特别是教育教学基地调研和实践的次数、持续时间,参加校内外劳动教育、社团活动及校内外志愿者活动情况,参与社区服务情况,以及形成的成果等。

第八条 评价程序

(一)学生自评。以日常写实性记录和学期末自我评定为主。从一年级新生入学起,每一名学生都建立个人成长记录。学生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及时整理完善相关事实材料,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并提供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二)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定量成果与相关材料统计考核成绩，辅导员（班主任）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客观记录和评议评定结果，征求任课教师、全体同学评议等意见基础上作出评价意见，给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

(三) 各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评价。各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日常测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在学期末根据学生成长记录、自评、班级评价等情况逐一认定学生评价记录，经系学生工作会议审议后作出评定意见公示盖章，并上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形成评价档案。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完成后由各系各班级自行保管《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待学业期满后，经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合格，交由学生处归档，最终装入学生毕业档案，形成客观、连续的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五) 下达预警通知。对于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的学生，由各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上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下达预警通知书。预警学生通过课程补修、社会实践、义务劳动、公益性岗位等形式进行修定。

第四章 测评结果应用

第九条 测评结果作为引领学生全面、主动发展的重要参照。根据不同维度评价结果，促进学生自我调整和自我管理，确定个人成长目标，发展潜能和特长。促进教师开展学生成长过程指导和生涯辅导，帮助学生确定个人发展目标，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条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不同维度表现情况客观记录和标志性成果，作为推荐奖助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测评结果作为企事业单位用人选人的重要参考。客观的连

续性的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结果作为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和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测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关系人才培养导向和学生切身利益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系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团日活动、校园网站、校园广播、微信等机会和平台，向广大教师、学生、家长等宣传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内容，明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程序、内容、形式、办法等，认识其重要性、严肃性，做到步调一致，形成共识。

第十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为零分，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在学工系统建设中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评价内容、标准、方法、程序等，强化过程性信息化考核与管理，做到日常记载、学生可查、辅导员（班主任）可评、各系可观测、学院可督查的过程性评价体系。各部门、各系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成工作常态化，严禁搞集中突击。

第十六条 凡以学院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全院性相关活动的获奖加分，按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标准执行。学生对本人的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申诉，必要时也可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1.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2.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预警通知书

3.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一、目的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曲远校字〔2025〕17号）中关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个性成长的精神，激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技能、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提升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制度。通过合理的加分激励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校园氛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校在籍的全体在校学生。

三、加分原则

1. 全面发展与个性特长相结合：既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衡发展，又注重对学生在专业技能、科技创新、艺术体育等个性特长领域取得成绩的认可。

2. 公平公正与公开透明：加分项目、标准及审核流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全程公开透明，接受全体师生监督，确保加分结果真实有效、令人信服。

3. 与教育教学目标一致：加分项目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有助于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活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四、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 学科与技能竞赛类

1. 国际级竞赛：在国际权威学科或技能竞赛（如世界技能大赛、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集体奖项	加分
一等奖	30	集体一等奖	25
二等奖	25	集体二等奖	20
三等奖	20	集体三等奖	15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15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加	10

此类竞赛代表着全球顶尖水平，鼓励学生挑战国际前沿，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2. 国家级竞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竞赛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集体奖项	加分
一等奖	20	集体一等奖	15
二等奖	15	集体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集体三等奖	9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8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加	6

国家层面竞赛检验职业教育成果、促进学生技能提升的重要平台，对获奖者给予较高加分鼓励。

3. 省部级竞赛：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或技能竞赛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集体奖项	加分
一等奖	15	集体一等奖	12
二等奖	12	集体二等奖	9

三等奖	9	集体三等奖	7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5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加	3

省级竞赛是学生展示专业技能、与省内同行交流的重要机会，通过加分激励学生积极参与。

4. 地市级竞赛：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1

地市级竞赛有助于学生立足本地，积累经验，提升竞争力。

5. 校级竞赛：在学校组织的学科或技能竞赛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竞赛是学生参与度最广的赛事，旨在激发学生的竞争意识，夯实专业基础。

(二) 文体活动类

1. 体育赛事：

国际级比赛：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体育赛事，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冠军	30
亚军	25

季军	20
前八名	15

国际体育赛事是体育竞技的最高舞台，鼓励学生追求卓越，为校为国争光。

国家级比赛：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冠军	20
亚军	15
季军	10
前八名	8

国家级体育赛事展示了学生的体育实力和竞技水平，对获奖者给予充分肯定。

省部级比赛：在省级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体育赛事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冠军	12
亚军	8
季军	5
前八名	3

省级体育赛事为学生提供了展示体育才能的区域平台，加分激励学生积极参与。

地市级比赛：在市级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市级体育赛事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冠军	6
亚军	4
季军	2
前八名	1

地市级体育赛事丰富了学生课余体育生活，培养学生的体育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校级比赛：在学校运动会、体育单项比赛中，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冠军	3
亚军	2
季军	1

其他文体活动竞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校级体育比赛鼓励全体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2. 文艺活动：

国际级文艺比赛（如国际合唱节、国际舞蹈大赛等），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10

国际文艺比赛为学生提供了国际文化交流的机会，展示中国文化魅力和学生艺术风采。

国家级文艺比赛（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6

国家级文艺比赛是全国大学生艺术成果的集中展示，鼓励学生提升艺术修养和创作表演能力。

省部级文艺比赛（如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等），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2

省级文艺比赛促进了区域内大学生的艺术交流，激发学生的艺术创造力。

地市级文艺比赛：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或相当名次	1

地市级文艺比赛丰富了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的艺术兴趣和爱好。

校级文艺活动（如校园歌手大赛、舞蹈大赛等）：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文艺活动为学生提供了展示才艺的舞台，营造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创新创业类

1. 创业实践：成功创办企业并运营满1年，且带动一定数量本校学生就业（5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加15分，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加10分。响应国家创新创业号召，鼓励学生将创新思维转化为实际行动，

培养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

2. 创新创业大赛：除与学科技能竞赛重复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参加其他创新创业大赛，参照学科与技能竞赛类加分标准执行。通过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热情，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四）社会服务与荣誉称号类

1. 社会服务：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服务中表现突出，获得

个人奖项	加分
国家级表彰或“优秀志愿者”称号	10
省部级表彰或“优秀志愿者”称号	8
地市级表彰或“优秀志愿者”称号	5
校级表彰“优秀志愿者”称号	3
实践合格	3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0 小时及以上	3
“见义勇为”称号	3
见义勇为等事迹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6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传递正能量。

2. 荣誉称号：获得

省级	加分	地市级	加分
优秀学生干部	12	优秀学生干部	10
优秀学生	10	优秀学生	8
优秀共青团干部	10	优秀共青团干部	6
优秀共青团员	8	优秀共青团员	5
校级			

优秀学生干部	7	优秀护旗手	6
优秀学生	8	军训先进个人	6
优秀共青团干部	7	专业技术操作能手（校级技能大赛获奖比例在 20%以内的）	6
优秀共青团员	6	劳动实践先进个人	3
学习标兵	6	体质测试先进个人	3
学生资助宣讲团优秀团长	7	学生资助宣讲团优秀团员（团委备案）	5
社团先进个人（团委备案）			3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给予加分，激励学生在品德、学业等方面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其他活动，对学校举办的其他比赛类活动赛前会做提前告知加分细则。

五、加分申请与审核流程

1. 申请时间：学生应在获得奖项或荣誉后的 10 个月内提出加分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确保加分申请的及时性，以便准确记录学生的成绩和表现。

2. 申请材料：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获奖加分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要求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审核提供可靠依据。

3. 班级初审：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初审通过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提交至二级系部。班级初审环节充分发挥基层管理作用，确保申请材料的初步质量。

4. 二级系部复审：二级系部成立审核小组，对班级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加分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加分标准是否准确等，二级系部复审进一步严格把关，确保加分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5. 学校终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院团委、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确定最终加分名单及加分分值，终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终审保证审核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公示环节接受全体师生监督，确保加分结果透明。

六、其他说明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明确加分规则，避免重复加分和混乱，确保加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加分将直接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推荐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将加分与学生切身利益挂钩，充分发挥加分制度的激励作用。

3. 对在加分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本次加分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维护加分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4.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相冲突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为准。明确制度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确保制度的合规性和适应性。

附件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预警通知书

_____同学:

截至 年 月 日,你在 学年至 学年第 学
期的学生综合发展中,在 _____,现给予你预警。请根据学院规
章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要求,通过 _____做好该项能力提升,达到
个人发展规划目标,以期顺利完成学业。

此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系留存备案。

送达人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时间:

签收时间:

系(部)

年 月 日

9.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班级建设意见

学生班级，是大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班级既是学院实施教育与管理活动的基层组织，也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组织载体。因此，重视和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对于贯彻学院学生工作理念、落实学院各项任务和措施、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强新时代学生班级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学生工作的重心下移，将学生工作的重心落到学生班级

把学生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班级，转移到学生一站式综合服务社区，是我院进一步做好学生工作的主要思路之一。学生工作的主体在学生，活力在班级。进一步落实学生工作重心下移，就是将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学生所在系部最基层的组织——学生班级以及学生生活最基本的单元——学生宿舍。重视和加强学生班级建设，真正把学生工作做到班级和宿舍，面向全体学生，贴近全体学生，作用于每个学生，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有针对性地指导、帮助和促进每个学生学习、成长和成才，满足最广大学生的需要。

二、明确学生班级建设的目标，落实学生班级的主要任务

学生班级建设的目标：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的要求，依靠班级的力量和广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民主建制，以制理班，自立自律，全面发展，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使学生班级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民主化和信息化，进一步走向自觉。将学生班级建设成为具有良好学风和团结进取、互助友爱、生动活泼、凝聚力强的集体。发挥好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和服务学生的职能。

学生班级建设的主要任务：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全面贯彻落实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探索学习方法，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重视独立思考能力的锻炼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学习效率。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团结互助，增强集体荣誉感与凝聚力。强健体魄，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三、健全学生班级的组织机构，做好学生班级的建设规划

每个学生班级应成立班委会、团支部。

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纪律委员、宣传委员、卫生委员、心理委员、安全委员等职务，实行班长负责制。各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人数不等的班委会（每人最多兼任两项职务）。

团支部由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工作原则按《团章》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班级工作重在建设，班级建设要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各系部对本系部的学生班级建设要根据学院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符合单位实际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加大对学生班级建设的指导和工作投入。

四、注重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学生干部队伍

班级建设的目标和计划，需要依靠班级干部的传达、贯彻、组织实施，依靠骨干队伍宣传带动、以身示范。因此，必须建设一支以学生党员或团员为核心的高素质班级学生干部队伍。

建设班级学生干部队伍，重要的是班委会和团支部班子的建设。要选拔那些党性强、学习好、作风正、威信高、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担任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充分发挥他们的“领班”作用。要通过干部民主选举制度把那些品行好、学习好、能力强，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的人选拔出来担任班干部。同时，也要提供机会，让尽可能多的学生在学生干部岗位上得到锻炼和提高，采取每学期轮岗制。

要坚持在教育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提高、重在培养的原

则，既要大胆使用，放手让他们去做，又要加强指导，狠抓工作落实，切实保证班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学生党员、团员是学生干部队伍的核心，要用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体班级干部，用人格力量感染全体班级干部，将全体班干部凝聚起来，形成一个朝气蓬勃、团结协作、健康向上的班级领导集体。

学院每学年初对新生学生班级的团员和主要班级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不定期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各系部要制定计划定期对本系部的学生干部进行培训。

五、建立健全班级规章制度，保证班级工作的有序开展

制度建设是学生班级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根本保证。健全班级规章制度包括：计划总结制度、班级会议制度、班级工作制度、行为规范制度、民主参与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和班级情况记载制度等。

计划总结制度主要包括每学期开学初向系部提交一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学期结束前向系部汇报总结一学期的工作情况；班级会议制度主要包括班级例会制度、干部联席例会制度、团员大会制度等；行为规范制度主要包括理论学习制度、宿舍建设制度、晚点名制度、请销假制度、行为养成制度等；民主参与制度主要包括干部民主选举制度、班费收支情况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公开制度等；考核与奖惩制度主要包括班级成员在学院、系部和班级活动中的表现评价及表扬批评制度、民主考评班干部制度等；班级情况记载制度是指在班干部中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认真、如实地填写《班级日志》，为学院、系部检查、评估班级工作提供主要依据。

规章制度的制定要发扬民主，客观求实，让全体学生知晓和理解，并坚决贯彻执行，使班级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六、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培育各具特色的班级文化

舆论氛围是在集体中占优势，为多数人所赞同的言论和意见所形成的一种环境气氛。班级文化是班级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所形成的具有一定思想内涵和文化特征的班级形象和思想行为方式，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舆论氛围的营造是班级建设的前提，班级文化的培育是班级建设的灵魂。没有文化氛围的班级是缺少内涵的班级，也是不符合时代要求的班级。因此，要提高班级建设的水平，必须将班级建设提升到文化建设的高度，必须培育具有本班特色的文化氛围，将党和国家的期望、学院的规章制度、班级的各项措施以及学生个人的成才愿望提炼升华成一种集体文化，内化为全班学生的自觉意识。

班级文化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科学精神，能反映当代青年成才进步的主旋律，能够为班级学生所认同的基本特征。

班级文化的内容主要包括：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观念、安全和纪律意识、勤奋学习风气、珍惜时间和整洁有序的作风、团结互助的氛围、身心健康和谐相处等。

学院通过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讲座、院园文化活动等营造浓郁的具有协和特色的院园文化氛围；各系部通过具有本学科和专业特点的文化活动以及社会对学生的独特的专业素质要求，创建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科文化氛围；班级通过全班学生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培育具有本班特色的班级文化。

七、探索学生班级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建立有效的班级工作运行机制

学生班级，是学院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主要载体，也是我们中国教育体制中的优势和特色。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应该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发扬光大，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且更具时代精神的教育实践。

因此，在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正确认识学生班级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积极探索学生班级工作的新思路，主动创新学生班级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从学院育人工作的实际出发，建立“以人为本”的新的班级工作运行机制，是我们加强和改进学生班级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系部要加强学生班级工作研究，注重实际工作中经验、体会和特色的总结和提炼，对于典型的班级建设经验，及时向学院报告推荐，逐步推广。

八、重视先进班集体的创建，加大宣传表彰和奖励力度

根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班级建设制度》，所有学生班级均应开展年度班级评价，并在班级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从注重对结果的评选转变为加大对创建过程的指导和检查，引导学生主动、自觉的关心班级建设和争创先进班集体。根据《优秀班集体评选要求和评选条件》，所有申请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的班级必须在学年初提出申请报告，学年结束总结评估后才有资格参加评选。先进班集体建设的申报材料在校园网上公布，加强交流，相互学习，接受监督。各系部应加强对班级建设过程的指导，对申报班级进行中期检查和学年考核。学院加大对先进班集体的宣传和奖励力度，各系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栏和网站大力宣传先进班集体尤其是标兵班集体的优秀事迹。

10.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日常行为及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章 日常生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集体、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提高自管自理的生活能力，建立科学的行为规范及生活秩序，保证培养目标圆满完成，实行学生生活规范化管理，特制定学生日常生活管理规定，希望共同遵守。

第二条 起床、上操及升旗

- 1、学生听到起床信号，行动迅速，保持安静，内务初步整理后上操。
- 2、早操有迟到、早退、缺勤、请假者按量化管理处理。
- 3、参加升旗仪式，保持肃静，并立正向国旗行注目礼。

第三条 整理内务

1、早操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卫生和个人卫生，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内务的基本要求是：整齐、清洁，物品按规定统一放置，符合要求，方便生活。

3、洗漱动作要迅速，要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卫生。

第四条 用餐

1、按规定时间准时用餐。

2、用餐时自觉排队，保持安静，保持桌面、地面清洁卫生，饭后凳子整齐放在桌下，剩饭倒入指定地点，不可任意乱丢。

第五条 上课

1、课前按课程内容和要求准备好教材、学习用具等，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

2、学生应维持教室内整洁，黑板应在课后清理，课桌桌面要清洁，没有粉笔灰末。

3、早读时间（7：40—8：00）必须在教室，班长负责清点人数。

第六条 午休

- 1、午休时间不得进行其他活动，主要用于休息，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 2、午休后要按规定整理好内务，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统一，迅速离开寝室。

第七条 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除学校或系、班有计划组织活动或社团活动外，其余时间，均由个人支配。

第八条 晚自习

1. 晚自习，一般在本教室，若确需去阅览室学习，可事先给同桌或学习委员打招呼，持阅览卡进入阅览室。非特殊情况不准在寝室逗留。
2. 晚自习要保持室内安宁。
3. 星期日晚自习必须在本教室，由班长进行点名。

第九条 就寝

1. 听到熄灯预备信号，全体学生应迅速准备就寝，并按规定程序放置好衣物、用具。
2. 熄灯后保持肃静，不准讲话，不准外放音乐（或其他音响），不准在寝室内开小灯、点蜡烛，更不准下棋、打牌，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条 佩戴胸卡

凡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随时佩戴胸卡。不佩戴胸卡又无携带学生证，不准出入校大门。周一至周五禁止外出，出入校门须事先开具出门证，交给门卫检验后方可离开学校。

第二章 日常生活礼貌规定

第十一条 “礼貌”是远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之一，讲礼貌是一个人素质高、修养好、品德高尚的综合表现。“礼”是个人行为的准则，顺礼而行，人人赞美，无事不成，作为远大学生要自觉培养讲“礼貌”的良好美德，为此，特拟订本规定。

第十二条 校内外遇见领导、老师、同学、校外友人及熟识的人要问

好。礼貌用语“早上好”“您好”“晚安”“老师好”等。

第十三条 进办公室前要先敲门喊报告，允许后方可进入并行鞠躬礼。退出时，要问“我可以走了吗？”或说“谢谢”“再见”。

第十四条 请求别人协助、帮忙时，要说“请”或“拜托”。

第十五条 接受别人帮忙后，要说“谢谢”。

第十六条 妨碍或影响别人时，要说“对不起”或“请原谅”。

第十七条 和别人谈话时要面带笑容。

第十八条 使用电话，找人通话应说“请”，拨错电话应说“对不起”，转达留言要说“谢谢”。

第十九条 归还物品时应说“谢谢”，接听电话先报自己姓名，再问“请问找谁？”。

第二十条 衣着要整洁，宿舍外不准穿拖鞋、不可只穿背心或内裤。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不可高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抛扔杂物。

第二十二条 赴宴时衣着要整洁，入席时请长者坐上位，进餐时讲话要低声。

第二十三条 上下车要遵守秩序，遇长者、孕妇、病人、抱小孩或残疾者要主动让座。

第二十四条 走路姿态要端正，行为举止要得体，公共场所男女生不准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养成自觉排队的习惯，如买饭、上下车、上下电梯等，并礼让长者。

第二十六条 接受礼物、茶水或送文件、物品等要用双手。

第三章 道德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爱国爱校 自尊自爱

1、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的尊严和荣誉。

2、热爱学校，关心学校，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3、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自尊自爱，提高道德修养水平。

第二十八条 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1、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2、勤学好问，培养独立思考能力。

3、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专心听讲，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4、合理安排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自习时间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5、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作弊。

第二十九条 文明礼貌 真诚待人

1、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真诚相待、互相尊重，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2、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说话注意场合，不说粗话，不随便打断别人讲话。

3、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尊重妇女，帮助残疾人。

4、未经允许，不动用他人物品、不拆看他人信件、不看他人日记。

5、恪守信用。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人钱物按时归还。

6、与外宾相处，以礼相待，热情大方，不卑不亢，不失国格人格。

第三十条 遵守法律 严于律己

1、学习国家法律、法令，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2、参加会议等集体活动按时出席，遵守秩序；在会场、教室、阅览室等公共场合，不吸烟、不吃零食、不打扑克、不搞编织等；观看演出和比赛时，做文明观众，不喝倒彩，不起哄滋事。

3、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就寝，严禁高声喧哗、嬉闹、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爱护宿舍设备，未经宿管科准许，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夜不归宿。

4、外出实习、见习和参观学习，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

5、自觉维护学校秩序。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骑车；文明就餐，严禁酗酒和猜拳行令；严禁赌博、起哄滋事、打架斗殴；不参加社会团伙，不搞同乡会。

6、遵守网络规范。不随意在网络传播不良言论和影像资料，不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唱不听黄色歌曲，不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重仪表 遵守公德

1、服饰整洁朴素，发式美观大方，经常洗澡，理发，讲究清洁卫生。

2、举止文明，男女交往要得体，不出现有伤风化的行为。

3、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裙裤进入教室、餐厅、会场等公共场所。

4、爱护公物设施，文物古迹，花草树木，保护益虫益鸟。

5、保持教室，宿舍，校园等公共场所的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6、乘坐车船等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争、占、抢座位，购物购票自觉排队。

7、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8、戒奢侈节俭，节约粮食、水电；教室、宿舍做到人走灯灭；不聚众大吃大喝。

9、按时作息，善于料理个人生活，勤晒衣物，养成良好的习惯。

10、按时上课，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质。

11、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或比赛，要崇尚运动精神，志在参加竞赛，不得为取胜不择手段，要绝对服从裁判判罚，不得辱骂裁判、队员及观众，不得打架斗殴、惹是生非。

第四章 关于公共处场所严禁吸烟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吸烟是许多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吸烟者患

肺癌的危险性是不吸烟者的 13 倍，吸烟是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慢性气道阻塞的主要诱因之一。吸烟对大家的影响极大，希望大家能够自觉调整生活习惯，拒绝香烟、远离香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校内公共区域严禁吸烟，请大家共同遵守维护。

11. 学生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

一、考勤制度

(一) 考勤范围

1、从每学期报到注册正式开学的第一天开始，至该学期放假前的最后一天为止，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

2、学生上课、实训实习、自习、军训、早操、劳动、报告会、讲座、政治学习、学生会议等都必须实行考勤。

(二) 考勤办法

1、各班考勤由辅导员主管，班干部负责考勤记载。每周的考勤情况由班干部汇总并填写《学生考勤情况周报表》，交辅导员审核签字后，于下周星期一上午上报给本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利用每周班会在班内公布当周学生考勤情况。

2、考勤时间以铃声或广播口令为准。上课铃声响后进教室者为迟到；下课铃声未响或任课老师未宣布下课擅自离开教室者为早退。

3、每天按9学时（早操1学时，上午4学时，下午2学时，晚自习2学时）或实际考勤学时计算；学校组织的军训、运动会等活动，每天按6学时计算。

4、学生在应记考勤的活动中，每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1学时处理。

5、病假和公假不计缺勤，事假按半缺勤对待。

6、每个学生都应该自觉遵守学校的考勤纪律，各班辅导员和考勤人员要坚持原则、认真公正、实事求是地考勤，不得弄虚作假，考勤记录应准确无误。

(三) 缺勤处理

凡在考勤范围内缺勤而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批准、超假或续假手续不全者，均以旷课论处。

1、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6学时计；集体劳动、自习、早操、军训、实践等每天按6学时计。

2、未请假连续 1-2 天或一学期累计 12-24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给予警告处分。

3、未请假连续 3-4 天或一学期累计 25-48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未请假连续 5-6 天或一学期累计 49-72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给予记过处分。

5、未请假连续 7 天且不到两周或一学期累计 73-120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旷课处理

有严重旷课行为者，不得被评为优秀（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二、请销假流程和审批

（一）流程和要求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因事外出需请假，若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较长者，必须有其家里来人或家长与辅导员取得电函联系。

2、请病假需有院医务所诊断证明或县以上正规医院的诊断病历。

3、因公事请假者，需持有关部门的证明，再办理公假手续。

4、请假必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填写请假单（钉钉平台——站式学生服务社区——请假），写明请假理由和请假起止时间，按审批权限，经审批后生效。一人一张假单，如需多人一张假单，须由辅导员注明人数。

5、确因急病、重病、急事等原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须委托他人办理请假手续，否则，缺勤按旷课论处。

6、未经批准的请假条无效。凡伪造请假条，一经查实，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从重处理。

7、经批准了的请假条应交（转发或抄送）班干部保管备查。

8、学生请假期满，应主动找批假人销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请假者，

应在假期未结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或电话联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续假。否则，超假一律按旷课论处。

（二）审批和其他

1、请假时间 3 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系部备案盖章。2、请假时间超过 3 天，7 天以内，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系部备案盖章。

3、请假时间超过 7 天，14 天以内，经辅导员、系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备案盖章后，由学生工作处领导审批。

4、请假时间 15 天及以上 30 天以内，在完成以上审批手续后，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长审批。

5、任何学生干部无权批假。

6、院系学生会、团委、团总支等学生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参加值日由其上级领导审批；院系学生机构举办的各种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系部领导或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7、学生一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半月，一次请假超过一个半月或一学期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本学期教学时间的三分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实习前一学期原则上不得以提前实习、找工作、上班为由请假离校。

8、非常规情况期间，如大型流行病，传染性疾病等传播期间或者因传播性疾病导致社会临时管控期间，遵守管控期间的请假管理规定。

12.早操管理制度

为了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切实提高早操质量，加强学生早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在籍在校学生须按照要求集体出早操，早操内容做广播操或跑步。

第二条 早操的具体时间（7:10）和集中地点（操场、指定教学楼前），根据季节实际，如每年夏季（6月）、冬季（12月）气温较高或过低时，早操形式和时间灵活调整，其具体时间和内容按实际通知。

第三条 跑操要求队伍整齐，步伐一致，口号响亮。做广播操要求动作准确到位，认真有力，保持队列整齐。各班需安排一名学生领操。做操时不得穿高跟鞋或拖鞋。

第四条 学生要按时出操，不迟到，不早退，不旷操。病假需提供医院证明，事假需提前向辅导员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见习。

第五条 早操管理实行班级组织上操，逐级管理、监督。校级主要检查项目为出勤情况、队伍秩序、学生迟到早退的行为。

第六条 校级检查实行抽查的办法，采取百分制计分法，各班以100分为起点，有下列情形者分别扣分：缺勤一人次减5分，迟到或早退一人次各减2分；穿高跟鞋或拖鞋者，每例减1分；队列不整齐，减5分；无人领操，减5分；以不礼貌的言行干扰早操检查者，每人次减10分；跑操时口号不整齐响亮，减2分。

第七条 全校评比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会同各系部进行，分月评比和学期评比两种，月评比通报成绩。

第八条 特殊情况处理。日常遇到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极端高温/低温），可暂停早操，由学校统一通知调整。对身体特殊（如残疾、慢性病）的学生，经审核后可申请免操，改为其他适合的锻炼方式或学习任务。

第九条 各系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出本系部的早操管理细则，对各班级早操进行考勤和考核。

13.卫生管理制度

为优化我校育人环境,保持我校环境卫生整洁,培养学生及工作人员的卫生习惯,开展好全校卫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卫生委员会,在分管院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2、后勤处负责全校生活区、学生公寓、后勤下属部门工作区、全校公用厕所的卫生保洁工作,以及垃圾桶(车)的清理,负责校园绿化,负责指导垃圾池垃圾的外运。

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生宿舍内、教学楼内卫生的指导、检查和评比。

3、各系部、处、室、馆行政负责人员是该部门的卫生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办公区室内外的环境卫生。

4、班级劳动卫生委员、宿舍舍长是学生卫生的负责人。

第二章 卫生责任区的划分

卫生责任区的划分本着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教学楼公共的环境卫生区由学生工作处划分到各系学生负责。

1、教学场所(教室、实验室、教学楼)

教学场所卫生区依据使用范围划分到各系部,由各系部分工到班级轮流清扫。假期期间由后勤处派人负责。

2、居住场所

(1)教师住所室内及门前卫生由居住者负责清扫。

(2)专家楼、教师公寓、教师居住平房区、东西服务楼内外公共场所由后勤处派专人负责。

(3)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等学生宿舍内部由居住学生负责实行门前三包,室外走廊、楼梯、洗手间、楼周边由后勤处派人负责。

3、工作场所

教师及职工的工作场所，维修工人、车队、门卫等工作人员的工作区均由各部门职工负责。院长办公楼内及周围由后勤处负责。假期期间由后勤处派人负责。

4、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室内及室外5米内均由经营者负责，服从学校管理，由后勤处督管。

5、公共环境卫生

校园公共环境卫生后勤处负责。

6、校内公用厕所

由后勤处负责。

第三章 清扫卫生时间

1、工作人员卫生清扫时间，在早晨上班前进行，由各部门安排轮流值日，并注意全天保持。

2、学生卫生清扫时间安排在周一到周五的早自习前，由值日生清扫，周一课外活动时间全校大扫除。

3、专门保洁人员全天进行清洁打扫工作。

4、学校统一安排突击性大扫除时间。

第四章 基本责任

室内清洁，物品摆放整齐。

门前及卫生负责区内实行三包：包卫生、包安全、包文明行为。

第五章 卫生区要求

一、环境卫生要求

1、保持路面清洁，无堆积物、沙土、瓦砾、落叶、果皮、方便袋等垃圾物。

2、保持绿化草坪整齐，无垃圾物。

3、保持宿舍楼、餐厅、教学楼等建筑物墙面清洁，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 4、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杂物等不良行为。
- 5、禁止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
- 6、楼房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 7、各种车辆在规定地点停放，不得随意放置，并保持周边卫生清洁。
- 8、路边卫生桶定时清理，合理摆放，并保持周边卫生清洁。
- 9、爱护公共设施，珍惜花草树木，不随意采摘、攀折。

二、教学区卫生要求

- 1、保持教学区环境清洁，无果皮、废纸、方便袋等随手废弃物。
- 2、楼道无痰迹、烟头、积水、不合理堆积物，地面拖扫干净、彻底。
- 3、楼内扶手擦洗干净。
- 4、墙壁无涂抹、污点、张贴物、脚印等痕迹。
- 5、室内桌椅摆放整齐，讲台、板面干净无积灰。
- 6、门窗清洁，玻璃明亮。
- 7、教学区内空气清新，四壁无蛛网。
- 8、保持教学区内安静，杜绝在区内拍球、喧哗、打闹等。

第六章 文明卫生检查

- 1、学校由卫生委员会进行经常性的全面检查。
- 2、各系部、处、室、馆等部门的卫生区由本部门负责检查。
- 3、对于各系部及学生工作处负责的区域，学生工作处对各系部卫生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每日一公布，每周一小结，每月一评比，每学期一总结。

第七章 卫生工具的配备

- 1、专职保洁人员及教职工卫生工具由资产处配备。
- 2、经营者卫生工具自备。
- 3、学生卫生工具的配备按实际需要由各系部做出计划，报资产处汇总，报校领导批准，由各系到资产处领用。

1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我校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实习，是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校学生按照本校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由本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系部两级负责制。由教务处负责实习教学计划的制定；就业办负责实习的监督管理；各系部及相关教师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职责

- 1、教务处负责审核系部实习计划。
- 2、就业办、学工处参与学生实习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

处理。

3、就业办负责审核、检查、督促系部实习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系部职责

1、负责实习前对学生、指导教师的实习动员及安全、纪律教育工作。

2、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沟通。学生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实习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事宜，并保证覆盖到每一位实习学生。

4、每批次实习前组建5人学生实习考评管理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进行专题培训，明确考评小组人员分工；在实习期间，小组成员协助、配合带队教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配合教务处、就业办督促、检查实习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1.各系部选派的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并着力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负责好本队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2、发生紧急事故时，负责统一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及时向所在系部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3、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应急组织，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实

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八条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共同实施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实习考核结果应当计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提供第二次实习机会，补实习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十一条 学校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的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各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在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系部向就业办公室报备培训

记录、考核内容和成绩存档，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1、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由学院院长担任应急总指挥，分管副院长为副总指挥，各系部负责人、行政主任、就业办主任、实习带队教师、辅导员为组员，负责协调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2、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疾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3、特大事件处置（Ⅰ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实习带队教师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由为学生购买保险一方向保险公司报案。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向应急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做好善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重大事故处置（Ⅱ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学生突

发抢救性疾病等。事件发生后：实习带队教师、辅导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由为学生购买保险一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向应急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学生家长。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5、一般事故处置（Ⅲ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事件发生后：实习带队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学生所在系部汇报事故情况；由为学生购买保险一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实习指导教师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6、调查与责任追究

学生和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突发事件、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后，实习学生所在系主任书写突发事件、事件报告，报送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15.学生证、火车优惠卡管理制度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院统一发放。

一、学生证

1、学生证的保管

学生须重视、爱惜学生证，注意保管，减少污损，避免丢失。

2、学生证的发放

(1) 办理时间与方式：新生报到并取得学籍后，以班级为单位，按学校具体要求由系部统一办理学生证。

(2) 证件内容与签章：学生证须注明发放时间、有效期限、家庭所在地、乘车区间，并加盖学院公章、注册章，照片加盖钢印。

3、学生证的使用

(1) 使用原则：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涂改。每个学生只准持有一个学生证。

(2) 使用范围：学生凭学生证可出入校门、宿舍，参加听课考试，领取信件快递，借阅图书，借体育器材，享受国家对学生乘车的优惠等。

(3) 违规处理：对弄虚作假、冒领或伪造学生证等违反规定者，取消其乘火车半价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予以纪律处分。

4、学生证的补办及换证

(1) 丢失补办：学生证无论何种原因丢失，应在一周之内到所在系部办公室申请补办。

(2) 申请条件与材料：学生证因保管不善损坏、遗失，或因学籍变动确需更换的，学生需向辅导员提交补办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审批，并携带申请表及本人一寸照片办理。换证时需上缴旧学生证。

(3) 补办后处理：补办后又找到原学生证的，不予退还已交纳的工本费，并须将旧证交回。

5、补办及换证时间

(1) 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6:30 遇会议暂停办理。

(2) 领取时间：每周五下午 15:00-16:30 遇会议暂停领取。

6、学生证回收

学生因退学、转学或毕业离校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

7、学生证注册

(1) 新生注册：新生办理学生证时由学校统一注册。

(2) 逾期处理：逾期不注册者，其学生证视为无效。

二、火车优惠卡

1、优惠卡申请与发放：

(1) 新生可自愿申请火车学生半价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

(2) 各班统计需优惠卡的学生人数及名单，于新生报到后一月内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优惠卡由学院财务处统一购买发放。

(4) 学生领取优惠卡后自行粘贴在学生证相应位置。

2、火车半价优惠卡的使用

(1) 乘车区间填写：各班须在学生证乘车栏目内如实填写学生乘车区间。乘车区间不填写或填写内容与优惠卡信息不符的无效。

(2) 次数写入与增输：

优惠卡由学生工作处使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次数，使用至学生毕业。

首次启用的优惠卡已输入可乘车次数 4 次。

后续每学年学生注册时，由学生工作处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 4 次增输次数。

(3) 购票与查验：

学生持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火车票。

车站售票处通过识别仪器售票并划减购票次数。

车站、列车使用识别仪器读取学生证所贴优惠卡内容查验车票。

3、学生证乘车区间变更

(1) 家庭地址变更：学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的，必须提供家庭户口簿及父母现居住地证明复印件，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2) 铁路站点变更：因铁路站点变更等原因需改变乘车区间的，无须提供证明，可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1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预案

为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保障我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校园内师生员工人身财产严重损害、校园治安秩序严重破坏的案件。如公共卫生事件、火灾事件、交通安全事件、爆炸事件、游行罢课事件、斗殴事件、学生欺凌、自杀事件等。

二、组织机构：

设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董事会领导、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校长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安保处），作为指挥部的工作机构。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小组：

1、宣传协调组：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宣传处、信息中心负责。职责：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内保证指挥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各工作组行动，对外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及情况，并负责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做好媒体对突发事件的真实报道。

2、安全保卫组：由安保处负责。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校内外力量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3、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负责。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供应及交通运输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医务室负责。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入事发现场，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工作。

5、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部负责。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协助各工作组做好事发现场学生劝导、疏散及管理工作。

6、教工工作组：由教务处、人事室负责。职责：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协助各工作组做好事发现场教工的劝导、疏散及管理工作。

三、各级职责：

处置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层级负责的原则。学校领导对学校安全负责，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安全负责，各辅导员对所辖班级学生安全负责。

四、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及时赶赴现场。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了解事件整体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制定处置办法奠定基础。

2、有力控制场面。值班人员到场后要控制场面，防止发生骚乱，要防止部分别有用心的人恶意捣乱，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凡涉及学生的事件要及时请学生工作处和各系部领导到场，做好学生的工作，防止学生情绪激动，把事态扩大。

3、请示报告。突发事件知情者须在知情后 10 分钟内向安保处和校领导汇报，涉及到治安刑事案件的事件，要向当地警方报告，让警方在最早的时间介入，维护现场秩序，也为事后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知情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不处置突发事件的失职行为。及时请校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到场。

4、迅速成立处置小组、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学校领导在听取完突发事件汇报后，要对事件的处理及时作出指示，迅速成立事故处置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办法并实施，统一指挥人力处置突发事件，防止工作的无序和多头指挥。

五、典型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

1、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抢救病员，控制传染源、毒源，防止进一步扩散，并在 2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2、火灾事件。要疏散相关部位的人员，全力扑救火灾，并视火灾情

况决定是否向火警求救。火势比较大，靠学校自己的力量难以扑灭，应立即拨打“119”报警。

3、重大交通事件。不幸发生重大交通事件时，首先保护现场，立即报交警大队处理，同时拨打“120”抢救伤病员，并向值班校领导、保卫科汇报。

4、爆炸事件。疏散人群，拨打“120”抢救受伤人员。及时向值班校领导、保卫科和当地警方报告，封锁周边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爆炸现场，保护好现场。

5、游行事件。要尽最大可能控制在校园内，不要让学生上街。如要坚持上街，必须及时向值班校领导和当地警方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规定，未经公安部门许可的游行示威为非法行为。保卫科要全程跟踪，防止不法分子趁机制造事端。

6、罢课事件。要稳定学生情绪，与学生对话，尽可能满足学生正当的要求，但要告诉学生采用此类方式解决问题是不可取的。

7、危害网络事件。在校园网络运行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散布有害信息等行为，构成违法案件和造成安全事故情况时，应及时向“校园网安全管理小组”负责人汇报，并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和涉案嫌疑人实施有效保护和监控。

8、重大失窃事件。校内发生重大失窃事件时，首先保护现场，立即报保卫科处理，并同时向值班校领导及所在部门汇报。

9、斗殴事件。要及时控制场面，防止事态扩大。持械斗殴的要收缴械具，分散双方，分别谈话。无法制止斗殴双方时，要及时拨打“110”通知当地警方。

10、欺凌事件。建立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校园欺凌苗头时，安保处、学工处、系部人员和有关领导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报告，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

本预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1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特定疾病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特定疾病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特定疾病学生的身体健康安全，明晰特定疾病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权利与义务，加强对特定疾病学生的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定疾病学生是指在身体、心理上存在个体差异或缺陷，不能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正常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

第三条 特定疾病学生通过以下方式确认：

（一）高考体检记录中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属于高考体检指导意见中合格范围），入学后在学院组织的复检中确诊的；

（二）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自报患有某类疾病或有某种病史，填写《特定疾病学生情况申报表》，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及其相关的医疗机构确诊的；

（三）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疑似特定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及其相关的医疗机构确诊的；

第四条 特定疾病一律以医院的病情诊断证明书为准，对某些特殊病情暂时无法确诊的，经学生工作处、校医院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可的，也可纳入特定疾病学生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学校建立特定疾病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档案，对特定疾病学生的身体状况实行定期检查制度，特定疾病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到校医院或在学院的组织下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六条 对特定疾病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结果，校医院应开具医嘱或医学建议报告，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系部。

第七条 对特定疾病学生不宜参加的教育教学活动、集体活动，凭医嘱或医学建议报告向学院有关部门申请，学院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

第八条 各系部或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医学建议报告和告知通知书的要求，对特定疾病学生作出恰当具体的安排，确保特定疾病学生的健康安全。

第九条 特定疾病学生应服从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管理与安排，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三章 责任

第十条 属于特定疾病的学生不按规定向学院有关部门申报的，不列入特定疾病学生管理范围，在校期间由于特定疾病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各学院、各有关部门、任课教师违反医学建议报告或告知通知书的要求，安排学生参加特定疾病不宜参加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各学院、各有关部门、任课教师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被确认为特定疾病的学生不按照医嘱和医学建议报告的要求进行检查（复查）治疗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

第十二条 特定疾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体质发生变化或病情加重后不遵从医生的医嘱和医学建议进行治疗休息而发生的意外事故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特定疾病学生应在准予免修、免试或照顾的范围内进行休息和治疗，超出规定范围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8. 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各二级系部组织实施。

第二条 体检单位

学生的体检在指定的综合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第三条 体检对象

我校当年录取入学新生。

第四条 体检时间

体检时间定在每年9月初，具体检查时间由学校与体检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条 体检项目

- 1、病史询问
- 2、内科检查：心、肺、肝、脾；
- 3、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 4、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 6、耳鼻喉科检查：耳、鼻、扁桃体；
- 7、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
- 8、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脉搏、血压、肺活量、心电图。
- 9、色觉
- 10、胸透等
- 11、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

第六条 体检结果反馈和档案管理

- 1、新生入学开始建立健康档案，做好体检结果的反馈、汇总、统计

等工作。

2、各部门要注意做好学生健康体检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学生个人体检信息。

3、对于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学生按照要求填写学生体检不合格汇总表并上报分管院领导，后进行其他手续。

第七条 保障考生复检权益

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学生们可以提出复检申请。凡申请复查的考生，其相应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查结果为准。没有提出复检的学生，均以体检表上结论作为最终体检结果，不接受学生自行到医院进行检查所得到的结论。

第八条 加强组织管理

各二级系部要加强对学生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展。对体检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生资助管理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二条 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或在校生；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5.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第四条 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LPR5Y-0.7%）。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

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

1.首次申请的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账号，下载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凭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与共同借款人持户口簿一同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2.申请续贷的学生，需要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并在线填写续贷申请，导出打印《申请表》。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带签名的申请表和身份证前往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3.学生为借款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

1.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借款学生携带至学院，以系部为单位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借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助学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3.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4.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5.学院财务处收到助学贷款后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费收缴凭证。

第三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归还及还贷期限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生贷款最长期限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

第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1.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2.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

第十条 建立院、系两级学生个人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体系，建立

学生个人信誉档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实行微机化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贷款银行，银行在接到通知后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等措施。在学生还清本金，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是转学，到新院校再进行贷款的办理。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校大专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高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均位于前 15%（含 15%）的，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

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30%（含30%），另一项位于前50%（含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含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或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2）民族为少数民族。

（三）中职“国家奖学金”：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院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

奖的学生。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的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评选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参评学年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第四条 各种奖学金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前学年省教育厅划拨给学院的名额确定。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各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在符合评选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成绩经系部与教务处核实后，各系部按照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学年成绩及综合成绩排名，推选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纪委人员和审计督察处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相关人员将报请党政联席会审议裁定，责成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进行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有举报弄虚作假、评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取消，由此产生的空余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后补报。

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的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八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将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参评学年未取得学籍的学生；
- （二）正处于处分期间的学生；
- （三）无特殊情况而逾期未交纳学费的学生。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高职全日制在校生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3000 元，二档 3700 元，三档 4400 元。中职全日制在校生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学院当前年度国家助学金总名额，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系部学生人数，并统筹考虑各系部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因素，进行合理分配。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通知各系部。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均在每年10月中旬进行。各系部、各班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1）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2）。退役士兵学生无需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但需提交退役证复印件。

（二）班级民主评议。在班级内设定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日常生活消费等各方面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应着重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并将其列为重点资助对象。评议通过后将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上报系部。

（三）系部评审。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的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系部评审结果名单在系部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系部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系部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组织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受助学生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无异议后，将受助学

生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按学期分两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银行卡只能由学生本人保管使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保管、使用。在学制期限内，受助学生由于个人情况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进行评选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实施严格公示与监督制度，学院和各系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克扣资助资金，不得将助学金作为班费及部门经费，不得私分、侵占、扣减助学金。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材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教财函〔2021〕5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济教〔2021〕4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领导

第二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纪委人员、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人员、各系部党支部专职组织员、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

职 责：全面领导我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三条 各系部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各系部主任

成 员：各系部行政副主任、党支部专职组织员、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

职 责：负责本系部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困难学生评议小组：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或班级、专业）总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或班级、专业）范围内公布。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六条 认定原则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认定依据及认定档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情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及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1.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等。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学生”：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有三名子女以上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且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第八条 学生或学院能够证明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3.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4.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者；
- 5.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
- 6.购买或长期租用高端电脑（特殊专业除外）；
- 7.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 8.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9.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10.家庭中有大型营运性车辆的、家庭中有经营性企业的；
- 11.不愿参加或不能认真完成学院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者；
- 12.不参加社会实践者。
- 13.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学生提交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如实填写《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困难证明相关材料。

第十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初选资格。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认真进行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并收集整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

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班级评议小组参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结果汇总表》。

第十一条 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选名单。

班级组织评审，辅导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介绍不足的候选人可补充。候选人所在班级按照全体学生评议的方式选出最终推选名单并进行公示2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系部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系部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汇总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并将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本系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系部报送的评议结果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调查及抽样调查认定。

学院和各系部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六条 各系部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各系部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对贫困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鼓励他们自立自强、发奋学习、立志成才。

第十八条 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的作用，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认定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勤工助学资金、年度预算、劳动报酬审核等。各用工部门遵循“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与指导本部门勤工助学活动。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

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院管理。

(三)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配合学院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七条 用工部门职责

(一)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二)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 对无故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学生，用工部门要协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降低其报酬，直至辞退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得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

(四) 核定勤工助学学生的实际劳动报酬，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对勤工助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用工部门要及时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表彰。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九条 设岗原则：

(一) 学院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院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20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四条 劳动报酬与发放

(一) 劳动报酬申报。用工部门于每月 26 日前填报《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申报汇总表》(附件 6-4)。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初审,报人事处审核。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勤工助学学生材料汇总备案。

(四) 财务处于每月 7 日前将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要求

第十五条 岗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 生活朴素,勤俭节约;

(三) 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四)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五) 学习努力,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岗位审批程序

由用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于每学期开学前向人事处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明确岗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标准等信息。人事处根据申请部门实际用人情况进行审核。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分管院长审批后,人事处将申请部门需求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人事处提供的用人申请招聘学生,各系部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填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6-1)及《勤工助学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6-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报名学生至用工部门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用工部门将面试结果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分管院长审批。分管院长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人事处提供的岗位需求将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合理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录用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用学生按照用工部门要求正式上岗工作,试用期一般为 7 天。试用期内用工部门将对学生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将取

消录用资格。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用工部门对岗位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无故擅自降低标准或中途更换岗位，要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原则上，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参加两个（含）以上勤工助学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确定，每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劳动报酬。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八条 上岗要求

（一）用工部门聘用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前，组织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二）勤工助学学生自觉遵守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到岗。工作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若出现违反用工部门规定的行为，用工部门视情节轻重，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辞退。

（三）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的学生，应提前向用工部门请假。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提前向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用工部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以便作相应调整。对于擅自离岗学生，扣发当月劳动报酬，且此后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各用工部门负责人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考核。主要按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工作态度。评定学生在工作中有无违反纪律及不道德的行为，工作态度是否积极、认真、负责及出勤情况等；

（二）工作能力。评定学生完成用工部门交办工作的胜任情况及对所参与工作是否有所创新等；

（三）工作效果。评定学生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完成岗位职责的效果。

参照《部门勤工助学考勤考核表》（附件6-3）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于考核三次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上岗资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抽查。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及要求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管理

（一）校外用人单位须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信誉，提供的工作岗位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有损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校外用人单位应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校外勤工助学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岗位信息、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安全保障、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校外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工作，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管理

（一）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二）学生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寻求帮助和解决。

（三）学生不得擅自与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不得利用勤工助学活动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责任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学生个人原因给学院或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责任

校内用工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学生权益受到损害的，学院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校外用人单位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学院将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责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入学新生。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

实行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4-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并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后加盖学院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上报。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五）学生入伍后，需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入学新生应征入伍的，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入学新生，办理复学或报到入学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籍证明。财务处对学费减免金额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学院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收回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7.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专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高职、中职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获得学院奖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 （五）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
- （六）积极参加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各种学习、教育、科技和文体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评选资格：

- （一）违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者；
- （二）不关心集体，不参加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或收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

- （一）没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条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者；
 - （二）获得奖学金后，大肆炫耀，聚众请客，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
- 因上述第六条原因被取消或收回所获奖学金者，不再增补名额，对相

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奖励比例与标准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名额为高职、中职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3%。以在校学生总数3%的基础上，高职类学生占比90%，中职类占比10%。高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10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标准为700元，按照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5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中职一等奖学金标准为8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二等奖学金标准为600元，按照4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三等奖学金标准为400元，按照30%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根据事业收入情况，可对学院奖学金奖励比例与标准做出调整。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具体评定标准，向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提交由教务处签字盖章后的上一年成绩单、学生工作处签字盖章后的无违规违纪处分证明、专业方面取得相关成绩及获得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和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系部。

第十一条 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系部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本系部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院困难认定及奖励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学院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院纪委人员和审计督察处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相关人员将报请党政联席会审议裁定，责成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追责，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进行终审，终审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有举报弄虚作假、评选不实的，经查实后予以取消。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份财务处将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8.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六条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中高职连读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

间计算。

第七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第八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我院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3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每年10月15日前，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将《申请表》和资金需求报告通过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教育、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市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市资金需求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

（三）省财政承担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下达，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于4月30日前拨付至毕业生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四）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5月31日前汇入毕业生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偿资金由毕业生本人优

先用于偿还贷款。

(五) 申请材料、资金需求报告和补偿资金汇款凭证, 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档案备查。

第九条 切实加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补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共青团工作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在校青年学生组成的全校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本协会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接受共青团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直接领导，统一使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会徽、会旗、会歌和会员章程。

第三条 本协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协会宗旨：立足校园、服务社区、奉献社会。通过组织和指导我校青年志愿者为学校及社会提供志愿服务，增强广大青年的公民意识，倡导文明、互助的社会风气，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为构建和谐校园和山东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积极配合学院推行素质教育，倡导志愿者精神，培养和增强广大青年学生的公德心、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促进在校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六条 为学院建设及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第七条 代表和维护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行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致力推进志愿者行动的规范化建设。

第八条 面向全校在读青年学生公开招募志愿者，培养青年志愿者及管理人员，建立一批由本协会组织管理的专项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更好

地开展志愿服务行动。

第九条 组织、策划全校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指导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工作。

第十条 开展与省内外大中专校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学习交流和志愿服务活动，并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促进我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 凡承认本协会章程、热心公益事业、具备奉献精神，并提出入会申请的在校学生，经协会审查通过，均可注册成为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

第十二条 本协会实行注册会员制，所有加入本协会的会员，给予统一注册号，并成为济宁市暨我院注册青年志愿者。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3、参加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4、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 6、奉献社会，帮助他人的同时也有获得社会 and 他人帮助的权利以及受到社会和他人尊重；
-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协会的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2、维护本协会的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 3、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
- 4、严禁以本协会志愿者的身份从事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

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平等关系。

第十六条 会员必须在协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提供志愿者服务时，需统一佩戴青年志愿者服务标志。

第十七条 协会每年定期对会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会员，给予新年度注册并根据服务表现申报院、系级评优表彰，表彰条件参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内表彰办法》；对考核不合格的会员，取消其会员资格。考核内容是否为完成 20 小时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完成多少小时志愿服务时间，有无填写《志愿者服务手册》并接受服务者或活动组织者认证，有无违反会员义务的情况等。考核工作由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主持，各系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协助进行。

第十八条 会员连续一年中三次无故缺席本协会活动或协会交办工作任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九条 本协会由各系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组成。由院团委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名。理事长由院团委书记兼任，副理事长由本会会员选举产生。下设秘书处，宣传部和活动部，各设部长、副部长一名，干事若干名。由各系部青年志愿者协会推荐有关人员兼任。各部门职责如下：

1、秘书处：负责入会审批、会员注册、会员档案管理、会议安排、志愿者工作考核、协会各项活动的预算以及资金、票据管理；

2、宣传部：负责志愿活动的宣传工作，配合协会做好志愿者培训、新媒体运营，并负责协会每学期、学年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3、活动部：负责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活动的策划与活动资金的筹集，以及各项志愿活动的具体执行操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认证；协

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协会工作，考核协会干部履职情况。协会干部可参评学院“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有关条件参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内表彰办法〉》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服务项目不同，下设若干特色服务队。实行院、系两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各系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各特色服务队均可参与学院相关评选表彰。表彰条件参阅《〈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内表彰办法〉》。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是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非营利学生团体。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1、个人或社会捐赠；
- 2、学校行政拨款或上级组织拨款；
- 3、其他合法合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协会经费实行统一筹集和管理，经费的使用由学院审批，使用情况按照学院制度执行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志愿者事业的发展，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借用甚至占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团内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团内评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团员青年。

第三条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详情如下：

一、个人荣誉称号

（一）综合类荣誉称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优秀团员评选对象包括全校在籍团员；

2、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包括学生团干部和教工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与优秀团员不可兼得）。

（二）单项类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社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标兵

1、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对象包括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

2、优秀社员评选对象为院、系学生社团成员；

3、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对象为院、系各学生社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与优秀社员不可兼得）；

4、优秀青年志愿者及青年志愿者标兵评选对象为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册志愿者。

二、集体荣誉称号

（一）综合类荣誉称号：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

1、先进团总支评选对象包括全校各团总支；

2、先进团支部评选对象包括全校各团支部。

（二）单项类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

秀学生社团

1、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评选对象包括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集体；

2、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各级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或团总支等各类志愿服务集体；

3、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对象为院、系各级学生社团。

第四条 有不及格科目及受到院、系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同学，取消当年个人荣誉评选资格。

第五条 凡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称号者，一经发现，立即撤销荣誉称号，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评选名额及比例

第六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志愿者标兵、先进团总支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10%；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社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先进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秀学生社团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1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优秀团员

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知识，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思想觉悟；

2、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关心和参与团组织各项活动，有较强的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

3、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德智体全面发展，该年度各门课程考试（查）含实践环节成绩良好，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五分之一以前；

4、身心健康，关心他人，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合作和奉献精神，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群众好评；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6、优秀团员必须具备一年以上团龄。

第八条 优秀团干部

评选条件除要满足优秀团员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

- 1、团干部任职时间满一学年；
- 2、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
- 3、工作能力强，对团内工作勇于开拓创新；
- 4、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比较典型的先进事迹，群众基础良好。

第九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具体评奖标准（符合以下三项及三项以上者即可申报）：

- 1、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调研活动并撰写实践报告；
- 2、积极参加院、系定点实践基地活动（含志愿者进社区活动单位），并能积极撰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 3、参加院、系组织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并在活动当中表现突出；
- 4、有典型事迹，在实践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 5、个人或所在的实践团队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

第十条 优秀社员

-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道德情操好；
- 2、所在学生社团运作良好，社员本身能热心配合学生社团干部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在活动中能展现自我风采；
- 3、模范遵守学校和学生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学生社团活动一学期以上，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得到学生社团干部及其他社员的认可；
- 4、学习刻苦，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第十一条 优秀社团干部

评选条件除要满足优秀社员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

1、热心学生社团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的责任感，认真负责学生社团的工作，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勤于思考，敢于创新，工作有实绩；

2、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开展各项学生社团活动一学期以上，在学生社团中担任社长、副社长等主要职务，并能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第十二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及青年志愿者标兵

1、已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热爱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熟悉青年志愿者知识，注重调查研究，积极关注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动态，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表现突出；

2、自觉维护组织形象和青年志愿者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时刻牢记青年志愿者身份；

3、关心我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积极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献言献策，志愿服务期间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作风踏实；

4、青年志愿者标兵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贡献突出，在广大青年志愿者中具有较高威信。

第十三条 先进团总支

1、带领全院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经常开展时事政策和理论学习等思想教育活动；

2、学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在各项团学工作中中学生参与面广、出勤率高，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注重学生素质教育，积极开展系内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有组织、有特色；

3、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完成党总支和团委下达的各项工作，推优入党工作细致、深入，有成效；

4、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组织生活常态化。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组织活动无滞后现象。对所属团支部管理严格、规

范，能够抓典型，树榜样；

5、文明寝室建设成绩突出，文明寝室比例超过寝室总数的30%；

6、评选实行团费一票否决制，未按时足额缴纳团费的团组织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先进团支部

1、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部委员会运作正常，能按期改选，委员分工明确，团支部工作能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反思，对待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都能认真完成；

2、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政治理论学习。能从本支部实际出发，对团员进行党、团基本知识和青年思想道德修养等方面的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

3、组织生活制度严格。保证团支部的“三会两制一课”（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向团组织汇报制度、支委会向团员大会报告制度、团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执行质量较高；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团员比例达60%以上）；团费收缴正常、规范，团员证年度注册齐全；

4、支部团员青年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数超过50%，团支部推优工作规范；

5、团支部学风优良，考风严明，专业学习平均成绩良好；

6、团支部有形化建设开展得好。能积极开展主题性较强的团日活动，并充分利用活动阵地开展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有创新意义的活动，成绩突出；

7、支部团员青年遵守校纪校规，本学年度支部没有团员受行政或团内处分；

8、团支部文明寝室比例超过寝室总数的40%，且不能有不达标寝室。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1、所在集体或团队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力度大、投入多。能积极配合团委开展各项活动，并能按时上交活动策划总结及每周的活动统计表；

2、所在集体或团队积极拓展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学生人均参加各类实践活动3次及以上；

3、所在集体或团队能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带领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组织机构健全。有较完整的志愿者招募、注册、管理、考核制度，志愿活动记录清晰完整；

2、能很好地维护志愿者形象，树立团队意识，发扬奉献精神；

3、长期坚持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曾受到被服务单位或个人好评，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社团

1、有一个好的章程，完备的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清晰的学生社团简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高；

2、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较强，组织运行良好；

3、有一个优秀的指导教师，并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指导社团，帮助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4、定期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和比赛，每学期举办一次有影响、有特色的学生社团品牌活动，为活跃校园文化、服务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做出积极贡献；

5、每学期向学校汇报一次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参加学生社团负责人例会，学生社团工作日志、会议记录表、活动材料等齐全；

6、经费收取和使用公开透明，账务清晰，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第四章 评选要求及程序

第十八条 依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由校团委认真考评各级团组织工作实绩的基础上确定各年度评优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以学年为单位，每年的十月份组织开展各类评优工作。

第二十条 团内各项荣誉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团员青年和广大学生意见。院级荣誉由各团支部或团学组织提名推荐，各系部团总支审核，征求所属党总支意见，公示后报院团委审定。校级以上荣誉由院团委组织评审，公示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基于共同兴趣爱好组织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科技创新类、志愿公益类、文化艺术类、体育运动类、素质拓展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鼓励各系部建设专业社团，加强指导力量，打造专业品牌特色。学生参加社团活动，依据学院相关规定分别折算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院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社团联合会协助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服务于各学生社团，其主要负责人由院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主席团成员兼任。

第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定期组织各社团负责人召开工作例会，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第七条 在每学年初，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须认真做好各学生社团的审核、注册工作。对于注册成功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应张贴相应的公告对其公示。积极协调、配合各学生社团进行宣传、招新活动，并对其日常活动开展、财务往来、场地安排等进行指导。

第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每年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社团以及个人进行表彰。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徇私舞弊。

第九条 每年举办一次社团巡礼节，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组织、安排相应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十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明确规定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等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负责受理学生社团

成立申请、组织学生社团申请答辩及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以及注册登记工作。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注册登记：

- （一）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
-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十人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七）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九）举办政治导向错误、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
- （十一）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的；
-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 （一）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 (四) 未按规定注册登记；
- (五) 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科技创新类学生社团确需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向管理部门反映所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十八条 社团成员应履行成员义务。

社团成员因毕业、入伍等正常情况离校的，视同自行退出社团。社团成员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纪或校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可直接除名。各学生社团有权根据自己的组织章程及有关规定停止社团成员的社团活动或开除社团成员的资格，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学生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学生社团的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可设社长一名，副社长1-2名，组长若干名。除因工作特别需要，原则上不可设立秘书处、组织部、财务部等部门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未有课程不及格现象，未曾受到学校处理处分、因违规被撤销社团职务或对社团严重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未同时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符合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为共青团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骨干，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如需聘请校外顾问或指导教师应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批准。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校外顾问或指导教师薪酬各社团无权自行允诺。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院团委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外事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学生社团中的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使用。若无明确规定，场地由学生社团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活动原则上不可与教学课程发生冲突。参加大型比赛和活动需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报团委批准由团委统一请假。擅自参加社团活动、比赛不上课者，根据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比赛，专业类社团需经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向教务处报备；综合类社团需经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向团委报备。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宣传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当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并报院团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载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承办或举办大型活动时可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申报专项经费，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报学院核准后，拨付一定的费用。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每学期末上报财务总账，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审核。

第三十条 各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须每月对本社团的财务进行核对总结，并且在例会上进行通报，接受社员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必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未经批准，所有学生社团一律不得擅自与校外任何团体签订协议，接受赞助，违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院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将不定期对各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将提请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院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强制注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团委负责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外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学生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外出安全稳定工作，促进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工作的不断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出活动”是指我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团学组织主办、承办、协办的校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交流、考察等活动。

第三条 各类外出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组织者和责任人。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院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活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凡需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执行请假、销假制度。活动组织者要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学生外出活动由院团委负责审批，并报院保卫处、学生处备案。曲阜市外活动还须报分管的校领导批准。未经审批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每次活动都应当至少指定1名活动负责人，20人以上活动原则上应配备带队教师。制定周密可行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并报审批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备案。活动方案中应当载明活动内容、参加人、负责人、日程、路线、使用的交通工具、注意事项等。安全预案中应明确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职责、预防和预警工作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于我院学生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的场所或单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建立校外学生志愿服务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并与之签订共建协议。共建协议中须对学生人身安全方面进行约定。

1、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出现意外，实践单位应负责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

2、学生在基地期间因基地地方管理不善导致学生出现意外，基地方负

全部责任。

第七条 活动组织部门应当事先向活动参与人员告知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宣讲活动纪律及交通、食品、饮水、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安全防范知识，加强学生的自防自护自救教育。活动中，活动负责人或带队教师应当保持高度警惕，并随时排查不安全因素。

第八条 参与活动学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1、学生参与活动前必须与活动组织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有权拒绝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校外活动；

2、学生外出活动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3、学生外出活动期间必须遵守活动纪律要求或共建基地的管理规定，因违反活动纪律要求或共建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本人负责；

4、学生在外出活动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带队教师或负责人请假，获得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外出。

第九条 活动组织部门要保证外出活动学生的交通、食宿安全。活动需要乘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要用正规旅游公司、公交公司的车辆、船舶，严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或无证、无照单位的车辆或船舶，不得借用、租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或船舶。租赁交通工具应当与承运公司签订书面的交通运输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保障措施。应当选择有安全和卫生保障的饭店、宾馆食宿，防止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通过旅行社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应当选择资质高、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旅行社，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自救，同时向110、120或119报警求援，并在第一时间向活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院团委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或在紧急情况下，当事人也可直接向分管校领导报告。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信息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组织部门应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分管院领导汇报活动的开展情况。院团委办公室负责学生外出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章程（修订案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团中央《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要求，为持续深化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学生群众组织。

第三条 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总人数不超过40人。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全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2、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坚持“融合创新担当”的校训，做到公平公正，严谨，好学，文明，积极向上，做党委和学院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和切身利益、为同学服务。

3、积极为同学成才铺路，同时开展学习、文体、社团、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等健康多样的活动，帮助学生成长为合格的各行业专门人才。

4、加强同学之间、同学和教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力。
- 3、有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对学生会干部进行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 4、有遵守全国学联章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对重大问题须经集体讨论后，方可最终决定。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九条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

- 1、审查和批准学生会的报告。
- 2、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 3、修改本章程及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选举新的学生会主席团。
- 5、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由代表推选组成的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
- 6、接受学生代表提交的议案，转达学生对学院工作的建议。

第十条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是由学代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部）党组织同意，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其职权为：

- 1、选举常委会。
- 2、召集全院学生代表大会。
- 3、在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常委会

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主席团的职责：

- 1、召开院学生会全体会议，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
- 2、向学院团委提出主席候选人，任命各部部长和副部长。
- 3、监督和指导下学院（系）学生会工作。
- 4、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检查监督各部工作及各分会工作、处理学生会重大事务。
- 5、定期给学生会干部做工作鉴定，评选优秀学院（系）学生会。

第四章 干部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学生会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学生会主席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 1、全面负责学生会工作。
- 2、指导、监督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3、掌握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 4、主持召开院学生会主席团常委会，及时总结学生会工作，研究如何提高学生会工作水平的方法。
- 5、代表学生会负责校际学生会的交流。
- 6、向学院团委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副主席：工作直接向主席负责，协助主席作，分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主席不在时，副主席代理主席的工作。

第十五条 秘书长

- 1、领导秘书处的工作，主持制定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2、对秘书处人员进行分工，落实责任，在做好本部门工作的同时，配合主席和副主席对其他各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和协调。
- 3、受学生会主席的委托，按常委会的决定，负责向各部和各系（部）

分工联系工作，分配任务。

4、秘书长由学院团委任命，负责院学生会的指导工作，设立第一副秘书长职务，行使以上职责。

第十六条 副秘书长：配合秘书长，做好分管工作，对本部门工作积极提出建议。秘书长不在时代理秘书长的工作。

第十七条 部长：

1、领导本部工作，制定本部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及时汇报，预算本部活动经费。

2、对本部成员合理分工，关心其思想、生活、学习，定期做好对本部门成员的鉴定工作。

3、了解本师生对本部的意见并及时改进。

第十八条 副部长：积极配合部长。部长不在时，代理部长的工作。

第十九条 干事

1、按照分工和联系范围，积极完成所在部门分配的任务。

2、积极参加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3、对本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4、努力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5、干事在所在部门经过半年以上的考察，表现突出者转为正式。

第五章 职能机构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学生会组织结构。学生会现设主席团、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素拓部、社团部。

各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到两名，干事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一条 系（部）学生会

1、系（部）学生会是由各系（部）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作机构，是院学生会的派出机构，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2、各系（部）学生会应贯彻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和院学生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完成院学生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3、系（部）学生会应在各系（部）党支部的领导下和团总支的指导下工作，并接受校学生会的组织领导。

4、系（部）学生会设主席团以及与院学生会相关的职能机构，系（部）学生会主席兼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常务委员。

5、系（部）学生会每年选举一次，经系（部）团总支审批，成员报学院团委备案。

6、系（部）学生会成员如违反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或拒不执行院学生会的各项决议和工作安排，将向院学生管理部门建议对该生在评先树优、入团入党等环节不予考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学生会除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班级委员会（班委会）：

班委会是学生在班上的基层组织，受系（部）行政、辅导员和学生会的多重领导，并与团支部密切配合工作。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原则上任期一年。班委会由班长、副班长及相应的委员组成。班委会由系（部）学生分会审查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院学生会所有，修改权归全院学生代表大会。

（五）图书馆管理制度

第一章 入馆规则

为确保图书馆安全，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所有入馆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1. 禁止携带背包、水杯及个人书籍及食品进入书库。严禁吸烟、随地吐痰或乱扔垃圾。

2. 入馆后请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阅读。违者将劝离图书馆。

3. 翻阅图书时请轻拿轻放，阅毕后请放回原处，确保图书有序归架。

4. 严禁撕毁、涂画图书或杂志，违者按窃书行为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标有黄色标志“R”的书籍（如工具书、参考书、史书等）仅限馆内查阅，不予外借。期刊室杂志仅供馆内阅读，阅后请放回原位，不得带出。

6. 严禁破坏门窗、涂污墙面或损坏图书设备，违者需赔偿100元，并记警告1次。

7. 借还图书时请自觉排队，保持秩序，确保流程高效顺畅。

第二章 图书借还规则

为规范图书借阅管理，保障文献资源合理利用，请读者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读者须凭本人电子借阅证（账号为工号/学号）办理借阅手续，证件需提前激活并仅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或代借，因违规使用导致的后果由持证人承担。

2. 图书馆借阅记录以系统数据为准，读者可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或官网查询借阅信息。

3. 教职工每人每次限借10册书籍，借阅期限为1个月（30天），可办理1次续借手续再延1个月。学生每人每次限借5册书籍，借阅期

限为 20 天，可办理 1 次续借手续再延 20 天。未按时归还或续借者，按《图书馆奖惩规则》执行处罚。

4.借书时必须完成系统借阅登记，未经办理手续不得带离图书馆，违者按窃书处理。

5.读者需当场检查图书是否存在污损、勾画、缺页等问题，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备，否则视为默认书籍完好。还书时如发现非原有标记的污损、撕页或丢失，按《图书馆奖惩规则》赔偿或处罚。

6.读者因毕业、离职、退学等原因离校时，须还清所有借阅图书。图书管理员核实无欠书后，方可注销借阅证借阅权限，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奖惩规则

为维护图书馆文献资源安全，规范读者行为，特制定本奖惩规则，请全体师生共同遵守。

1.严禁在图书馆内饮食。初次违规，视情节轻重，处以 1—3 小时图书馆义工；再次违规，全校通报批评并记警告处分 1 次；举报奖励，首位有效举报者可获 5 元奖励（匿名保护）。

2.凡在图书馆发现有破坏图书行为（撕书、撕杂志、撕报纸等），首位有效举报者可获 20 元奖励（匿名保护）。被举报人经查实后，将按以下规定处罚：（1）按图书原价 3 倍赔偿；（2）义务清洁图书馆 1—3 天；（3）暂停借阅权限 1 学期；（4）全校通报；（5）影响毕业就业推荐。

3.还书时发现撕页、缺页等问题，按图书原价赔偿；发现非原有污损、勾画，由当前借阅者负责赔偿，具体金额由工作人员评估决定。

4.凡遗失书籍者，原则上需在 2 周内购买同版本图书赔偿，并接受教育。若无法购买原书，普通图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按原价赔偿；外文书籍/工具有按原价 10 倍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5.逾期处理办法：

（1）逾期 1—9 天者，提交 1 篇图书读后感（指定书目），或完成

1 小时义工。

(2) 逾期 10-19 天者，完成 2 小时义工。

(3) 逾期 20 天以上者，每增加 10 天，义工时长增加 1 小时（例：逾期 25 天=3 小时）。

(4) 多本书逾期，按逾期天数累加计算（例：5 本书各逾期 2 天=逾期 10 天）。

(5) 拒不执行处罚，将暂停借阅权限，并通报所在院系。须通过图书馆规章制度考核后方可恢复权限。

第四章 附则

1. 本规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 图书馆保留对特殊情况调整处理方式的权力。

3. 请读者妥善保管图书，按时归还，共同维护良好阅读环境。

(六) 宿舍管理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居住休息的场所，也是学生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的重要阵地，对大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影响深远。改进和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宿舍内安全、安静、整洁，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实施宿舍管理的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及山东省委高校工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处领导下的公寓管理科专人负责实施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硬件设施、维修由后勤处负责，消防及治安事件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房源和生源情况统一将宿舍分配到系部，由系部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分配到班级学生。

第四条 每栋学生宿舍楼安排2到3名楼管员，对整个宿舍楼的安全、纪律、卫生全面负责，全天候值勤。工作情况向学生工作处汇报，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校领导或安全保卫处人员报告。

第五条 每个学生宿舍选举或指定一名学生为舍长，全面负责管理本宿舍的生活秩序、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事项。

第二章 入住与退房

第六条 凡在我院取得学籍的学生，凭教务处证明和财务处收费单据给予安排住宿。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学生必须按系分配的房间、床位入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

调换房间，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严禁私留他人在学生宿舍居住。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如果再犯，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处理，宿舍其他成员，知情不报者全校通报批评，并追究楼管员责任。

第八条 学生在休学、退学、毕业时，应在接到离校通知后的三日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出公寓手续，否则户籍、毕业证等相关手续不予办理。

第九条 新生入校，依据招生办、教务处提供新生男女生人数，由宿管科预分房间，将房间平面图及新生入住证明下发至各系部。学生报到时到各系部设置新生接待处凭交款收据领取加盖有系部公章的入住证明，然后到所在公寓值班室领取钥匙入住。

第十条 学生住宿按分配的房间、规定的床位住宿，特殊情况向公寓管理科提出调房申请，未经宿管科同意，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违者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十一条 复学、转学的学生凭学籍科、财务处和系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入、退手续。

第十二条 借读的学生，凭学籍科、财务处及系办公室相关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借读结束时应在结束之日起一日内离开公寓，需继续住宿者，按相应条款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前，以班为单位与后勤处交验房间和钥匙，各班辅导员和公寓管理科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对损坏公物的毕业生要进行赔偿；凡不和公寓管理科办理房间交验手续或有毕业生不按时交纳公物赔款的，学生工作处将根据公寓管理科提供的该班学生损坏公物费用和维修费用多少，从该班辅导员津贴中扣除损坏公物费用及维修费。

第十四条 放寒暑假后，学生公寓封楼。封楼期间停水停电，严禁出入，特殊情况进入公寓必须有系部领导签字的证明，公寓管理科负责人同意，并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其他处（室）、系部放假期间私自安排留校的学生，包括打工或参加各类培训班、辅导班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在

公寓逗留。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离校，暂时在宿舍停留者，必须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到公寓管理科登记，统一安排。个别毕业生办完离校手续仍需在原房间暂住的，一般不得超过一天，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押金 20 元，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结束，无违纪和物品损坏，押金退还。

第十七条 学生退学、休学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三日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毕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开公寓。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八条 出入学生公寓者必须佩戴胸卡，接受学生管理人员、楼管员、保卫人员和学生纪检干部的检查。不戴胸卡，又不携带学生证者，不得入内，强行出入，态度不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十九条 按规定时间起床上课或做值日，不睡懒觉。上课和早晚自习时间宿舍内原则上不留人。学生须在晚 22 点前返回宿舍，晚归者一律到值班室登记。无正当理由晚归者，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人员来宿舍，均到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经楼管员允许方可进入，一般安排在值班室接待，严禁留客住宿。不经批准，不得接待外人或异性学生到宿舍访问，违者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一条 留宿异性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宿舍要建立内务值日制度，值日生负责室内卫生，关闭门窗以及水电开关，确保本室安全、卫生，自觉遵守作息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大声喧哗、高音播放音响，禁止吸烟、喝酒、跳舞、打闹，禁止在楼内拍球。违者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熄灯后不准使用自备光源或者蓄电池灯、手电等，或从事其他活动，要按时入睡，以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通报批评，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除节假日、双休日外，学生不得聚众打牌，

不得打麻将或利用扑克等工具进行赌博。违者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公共洗漱间裸体洗漱，违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半封闭管理制度，上课与自习时间学生原则上不返回宿舍，确有事情需要返回，持辅导员、系部开具相关证明在楼管处做好登记。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学习区、教学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公有物品、设施，不得私自拆卸、挪动，否则按故意损坏公物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尊重楼管员、值班员、卫生员、维修员等工作人员及其劳动。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人员的工作，不得无理取闹。宿舍内不准饲养、存放宠物，不准种养、摆放直径超过50厘米花木及装饰物。

第三十条 自备计算机机主和其他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协议、国家的法令、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禁拷贝、使用、传播含有淫秽、反动内容的磁盘、光盘或程序，严禁登陆黄色网站。

第三十一条 为维护和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与生活秩序，避免因学生晚归或夜不归宿而影响他人休息或使个人受到意外伤害，住校生禁止晚归，严禁夜不归宿，规定如下：

(1) 学生公寓晚上正常熄灯后仍未回宿舍者视为晚归。晚归学生在半小时内到检查部门或向老师说明情况，否则视为夜不归宿。

(2) 夜不归宿1次者，给予警告处分，2次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处分，3次夜不归宿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本宿舍同学夜不归宿知情不报者，给予批评教育。

(4) 因晚归、夜不归宿而造成的后果，由晚归或不归者个人承担。

(5) 因学校等组织活动经学校批准的，晚归、夜不归宿者除外。

(6) 对未经批准在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7) 经批准在外住宿的学生，有以下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 ①未婚同居者；
- ②在外住宿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③申请在外住宿时提供虚假证明者。

第四章 就寝点名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督导学生晚上按时休息，杜绝夜不归宿情况的出现，学生宿舍周日至周四实行晚上点名就寝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由辅导员指定每班男女信息员各一名，晚上熄灯前10分钟由宿舍舍长分别向男女信息员报告本宿舍学生就寝情况，信息员在晚上22点前将本班学生就寝情况反馈给辅导员，辅导员马上就未到校就寝的同学开展调查，必要的时候马上与家里取得联系。就没有请假而又未在宿舍就寝的学生，辅导员于次日上午以书面形式写出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经系审核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学生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各班、各辅导员、各系部要严格执行就寝点名制度。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热得快、电热锅等炊具烧水、做饭；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电板夹、电熨斗、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电热毯等易燃物品，一经发现，没收代管器具，并给予相应处分处理；态度恶劣或屡犯者或者引起火灾者，从重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在宿舍内点燃蜡烛，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焚烧物品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乱拉电线、私接插排，一经发现没收代管有关配电材料，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根据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第三十九条 学生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因未关好门窗而使他人入室偷盗，该宿舍成员负有重要责任；外部人员作案，楼管员负有管理

责任；学生入室自盗，按《违纪条例》处理。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不准在校园内贩卖物品、食品和有价证卡等，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经教育不改者，暂时没收代管物品，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房间门上用锁未经楼管员同意不准私自更换，一经发现暂时没收代管锁具，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如需更换应及时向楼管员反映，由楼管员负责更换。

第四十二条 宿舍内严禁赌博或存放赌具、管制刀具、砖石棍具等；严禁流氓殴斗或传播观看黄色淫秽物品，严禁传播反动、迷信思想和言论，违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公寓内外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违者给予相应处分，并暂时没收代管物品。

第六章 物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宿舍桌、椅（凳）、床铺、储物柜等不准移至本宿舍外。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自觉到后勤处和财务处办理交款赔偿手续。不及时赔偿者，加倍赔偿。由于故意隐瞒，责任人无法确定时，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 宿舍窗外和走廊内不准晾晒衣物，以免影响校容。在楼外或宿舍楼顶晾晒被褥衣物要及时收回，防止收错或丢失。

第四十六条 现金、有价证卡及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如果发现失窃或人为破坏应立即向安全保卫处报案。宿管科及楼管员协助查处。

第四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个人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其他物品要存放在指定的房间，否则丢失自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如故意踢坏垃圾桶、打坏宣传牌和水路观察门、打坏消防窗、电源开关及门窗玻璃等，除加倍赔偿外，按《违纪条例》从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携带贵重物品和大宗物品出公寓必须由系开具出门证，楼管员检查签字后方可出门。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公寓卫生需全体同学自觉维护，具体分工如下：

(1) 公寓走廊、楼梯、楼周围等宿舍外卫生由后勤处安排人员负责清扫。公用厕所、洗刷间由后勤处派人专门负责。

(2) 宿舍内(含室内卫生间)卫生由宿舍值日生负责，并共同维护。

第五十一条 公寓工作人员所用卫生工具由资产处负责领发，宿舍内卫生工具由各系负责领发。

第五十二条 卫生的基本要求是：床上物品按军训要求叠放整齐，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卫生间无异味。无乱贴乱画现象，地面清洁无痕迹、废纸等杂物，垃圾及时倾倒在指定位置。厕所及时冲刷无异味。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五十三条 垃圾及剩饭菜倒入垃圾桶，禁止向窗外或楼道内泼水、扔杂物、吐痰，禁止将剩饭菜倒入洗刷池和便池内，垃圾、鞋子禁止摆放门口，违者给予通报批评，不服教育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宿舍卫生每日清扫两次；系每周检查两次，学校（学生工作处）每周检查一次。楼管员对公共场所卫生一日两次检查，并抽查学生室内卫生。检查要有记录，成绩及时公布。

第八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宿舍文化的内容应该是爱党爱国爱校、健康向上、简洁雅致的，有益于陶冶情操、锻炼意志、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寓知识性、趣味性、规范性于一体，宿舍张贴的字画要统一要求。

第五十六条 宿舍文化建设必须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一定要求开展，对宿舍内的文化布置，以班（系）为单位，统一规格、统一风格、统一位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一至二次汇总宿舍安全、纪律、卫生等检查情况评出“文明宿舍”和“不合格宿舍”进行公布。成绩计入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详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第五十八条 对上述违规事项，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该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文明宿舍（五星宿舍）评选办法

为了充分利用好学生宿舍,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礼貌素养,特在全校学生公寓开展文明宿舍(五星宿舍)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选内容

1、风气好:宿舍成员关心集体,团结互助,学习刻苦,生活简朴,无抽烟、酗酒现象,形成一个“团结、进步、整洁、朴素”的舍风。

2、纪律好:遵守制度,按时作息,学习时间去教室,维持秩序,不私自留住客人,不去异性宿舍。宿舍成员没有因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而受校纪处分。

3、卫生好:卫生为优良档次。

4、安全好:随时关闭门窗,室内无失盗现象,无违规用电、点蜡烛现象。

5、爱护公物好:学校配备物品完好无损。

第二条 评分标准

(一) 风气(15)

- 1、打架一人一次扣10分,吵架一次扣5分
- 2、在室内赌博、打麻将扣10分
- 3、饮酒一人次扣5分
- 4、抽烟一人次扣2分,发现室内有烟头扣2分
- 5、发现向窗外、走廊扔垃圾一人次扣2分

(二) 纪律(20分)

- 1、夜不归宿一人次扣10分
- 2、私自引异性同学入室一人次扣5分
- 3、上课期间在宿舍逗留一人次扣1分
- 4、大声喧哗、高音量播放音响一次扣2分

5、宿舍内经商扣 10 分

(三) 卫生 (30 分)

检查卫生时按 100 分评分, 然后再折合为 30 分制

1、地面 (40 分) 清扫、拖好, 地面无垃圾、无污点

2、床上 (25 分) 被子叠放整齐, 床面整洁无杂物。一人不叠被子扣 5 分

3、物品摆放 (20 分) 空床物品、桌面、床下等物品摆放整齐, 不在室内晾晒衣物

4、卫生间 (10 分) 便池无污垢、无异味、整洁

5、空气好 (5 分) 室内通风好, 无异味

注: (1) 房间内无卫生间时, 地面与床上各增加 5 分

(2) 卫生采用百分制时, 85 分以上者为“卫生优秀宿舍”, 75—85 分为“卫生良好宿舍”, 60—75 分为“卫生合格宿舍”, 60 分以下为“卫生不合格宿舍”。

(四) 安全 (25 分)

1、违章用火、用电烧水做饭一人次扣 10 分

2、乱拉电线、私接插排一人次扣 4 分

3、不经允许点燃蜡烛一次扣 2 分

4、发现空房时不锁门窗一次扣 2 分

5、未经允许引外人进室一次扣 5 分

(五) 爱护公物 (10)

1、室内被损坏物品价值在 50 元以上, 未及时修理扣 10 分; 50 元以下未及时修理扣 5 分, 非故意破坏并及时修理不扣分。

第三条 评选办法

1、各项检查采用倒扣分办法, 扣分累加, 扣完该项分为止。

2、由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负责汇总各项分数, 及时公布, 以达到督导作用。

3、文明宿舍 (五星宿舍) 评选周期为每学期评选一次。

4、在评选周期内, 宿舍五项平均分得分之和确定宿舍文明程度,

85分以上者为“文明宿舍”，75——85分为“良好宿舍”，60——75分为“合格宿舍”，60分以下为“不合格宿舍”。

5、文明宿舍评选结果，及时公布，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格控制学生校外留宿的暂行规定

为了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学院要求,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校外住宿,规定如下。

第一条 学生应集中精力于学习,在校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外出尽量不在校外留宿,校外留宿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凡在学习时间请假离校,必须办理正常的请假手续。不能返校住宿的学生必须从系里填写《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单》。凡在休息日离校不影响上课,不必办理请假手续。如果在校外留宿,也必须填写《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单》。真实填写去向、会见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留宿 1-2 宿由辅导员批准, 3-5 宿由系主任批准, 6 宿及以上报分管院长批准。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在校外住宿而不在学校住宿必须由院长批准。

第四条 校外住宿批准后必须向本宿舍舍长声明,批准单复印件交宿舍楼管员备查。

第五条 特殊情况未填写《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单》或超假不能返校住宿者,必须在当晚 21:00 前电告辅导员和宿舍楼管员,提供真实情况,不报告者视为旷宿。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晚必须熄灯前返回宿舍,并向舍长报到。舍长在熄灯前报各班就寝信息员,各班就寝信息员在熄灯后 10 分钟内将本班就寝情况报辅导员。辅导员于次日早上 8 点将晚归和旷宿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并附上调查说明,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将宿舍考勤情况及时通报各系查实。对于旷宿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学生家长,并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扣减班级工作量化成绩和学生个人德育成绩。

4.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制度

为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强化学生的素质养成教育，营造安全稳定、文明整洁的宿舍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检查组织

(一)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各系部管理人员成立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组，各系部推荐 3 名辅导员或优秀学生干部组成学生会宿舍卫生检查组。

(二)各检查组指定组长、副组长各 1 名。其职责是负责组织对学生宿舍楼的检查，协调检查成员间的事宜，统计检查情况，每日形成《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通报》反馈到各班级。

(三)检查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评分，严禁营私舞弊。如有上述问题，轻者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调离检查组。

二、检查评比办法

(一)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组每日固定全面检查一次，不定期抽查一次，每周出通报一次，对违章用电、卫生状况差以及存在其他违反《学生宿舍住宿管理规定》的宿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检查情况通报各系部相关领导。

(二)各检查组应在各宿舍楼轮换检查，其中各年级宿舍所占比例大体相当。

(三)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组成员主要分床铺、地面、门窗、生活用品摆放、用电安全、安全隐患排查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实行百分制。每次检查完毕，要对所检查的宿舍得分情况进行评议，对相对落后的宿舍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四)学生工作处不定期组织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全面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与系部交流宿舍管理和学生表现情况，研究加强宿舍管理措施。

(五)年终由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宿舍安全卫生工作进行评比，评出文明宿舍和宿舍管理先进单位。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依据	得分
卫生标准 (50分)	1.地面：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	15
	2.门窗：门窗玻璃干净、明亮，窗台无灰尘	5
	3.桌面：桌面干净、无杂物；桌上物品摆放整齐，杯子、饭盒等物品有序排列	5
	4.床铺：被褥叠放整齐，并按照要求统一摆放，铺面平整，干净，床下物品摆放整齐	10
	5.墙面：墙壁无乱涂、乱画、乱挂现象	5
	6.空气质量：室内无异味	5
	7.走廊及其他：门外干净无垃圾，室内电扇、灯棍洁净	5
安全标准 (50分)	1.无乱拉电线、乱接电源，无使用劣质插排现象；人走灯灭，插排、充电器断电收好	10
	2.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锅等	10
	3.无管制刀具、棍棒等违禁物品	10
	4.无点蜡烛、无烟头、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10
	5.宿舍内无滞留人员	10
备注：出现以下情况成绩记 0 分：满地烟头、换锁打不开门、被子全未叠、宿舍内经商、整体脏乱差。		

四、表彰奖励办法

(一)宿舍安全卫生评比结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部学生工作评比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挂钩。

(二)对年终总成绩优秀的系部授予“学生宿舍管理先进单位”的称号，颁发奖状。

（七）服务指南

1. 学院致全体同学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是由台湾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王乃昌先生于1998年兴办的一所普通高校。1999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曲阜远东工商外语大学，2000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建立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7月，学院在孟子故里——邹城市职教园区，设立分校区。2020年9月，启用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高铁校区。学院现设五系三部、24个管理与服务部门；现有45个专业，在职教职工近500人，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了近四万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

同学们，此时此刻，远东学院的大门已为你们打开，未来的求学之路还有待你们自己努力去开创。大学生活究竟应该怎样度过呢？在这里，送给大家几句话，与同学们共勉。

一是完成从成长到成才的转变。中学阶段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各个学科的基础知识，教育内容和教学模式是相对封闭的。到了大学阶段，同学们的价值观念和知识能力基本成型。大学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培养拥有健全人格的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学阶段是开放式的教育，除了教师传授知识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学生主动地进行探索性的学习，要让学生懂得如何去辨别真理，吸收真理。同学们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更应该立大德、树大志、成大器，先做人后成事，这是我们走向社会，实现自我价值的最重要条件。

二是完成从知识学习到技能训练的转变。中学阶段的学习基本是以老师传授知识为主，都是老师教什么，大家学什么，学生都是被动接受。大学阶段的学习从“要我学”变为了“我要学”。但要学习什么呢？我们是职业技术学院，不仅开设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还会有大量的实践课程。同学们要在知识理论学习基础上，重视各种职业技术技能的

训练。财富是身外之物，技术是身内之物，身在，技术就在。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平台去锻炼自己，掌握属于自己的“身内之物”，使自己在社会上有一技之长。希望同学们敢于从学校的小课堂走向企业和社会的大课堂，在实践中经风雨、增见识、长才干、炼技能。

三是完成从依赖家长到独立自主的转变。中学阶段的同学们的学习和生活都是父母安排好的，而现在同学们大多都是远离家乡和父母，所以也要完成从依赖家长向独立自主的转变。同学们要融入集体的生活，首先要学会照顾自己，料理好自己的生活和学习；其次要学会包容他人，一个宿舍、一个班级就是一个温馨的大家庭。舍友之间、同学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宽容；再次要学会坦然面对挫折，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最后要坚持体育锻炼，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是完成从单一学习到多元生活的转变。中学阶段，同学们需要将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学习上，一些同学即使有自己的兴趣爱好，但由于大部分的时间都被学习占满，也没有多少精力去发展兴趣爱好。大学阶段，同学们的课余时间比中学多了不少，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课余时间，充实和发展自己。同学们除了要完成“第一课堂”的知识学习之外，也要在“第二课堂”中培养自己多元化的能力，把自己打造成“多面手”。除了在课堂中学习，同学们还要在实践中学习；除了在教室中学习，还要在图书馆、实验室、宿舍里学习；除了完成课程学习，还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同学们要在参加各种各样的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培养自身多方面的才能，尽情地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

同学们，学生是大学存在的意义，大学的理想是让每一个学生实现自己的梦想。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你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的嘱托，自觉地将个人理想与国家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方面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尚道德品格，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陶冶自己情操；另一方面要重视个人通用技能的修炼，除了要掌握扎实的专业技能外，更要加强学习能力、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表达沟通能力、自我推销能力、自我保

护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希望你们不忘自己的初心理想，牢记老师们的嘱托和家长的希望，全面发展，追求卓越，成为最好的自己。希望同学们在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学习和生活中，脚踏实地、放眼世界，心有所愿，愿有所成！

最后，祝愿同学们健康成长，生活愉快，学业有成！

2.你的安全，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致全体同学们的安全提示

亲爱的同学们：

安全重于泰山，安全是我们学习、生活和工作最重要保障。作为一名在校大学生，我们应该深知安全稳定重要性，理解并支持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及财产不受损害，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学院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请大家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辅导员老师常态化开展的“1530”安全知识教育，切实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身体力行。

一、宿舍安全

1、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统一安排宿舍、床位进行住宿，不私拉床围、不容留校外人员住宿；做到不晚归、不夜不归宿，不在校外租房，因特殊情况需校外住宿时，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履行申请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校外住宿，并确保自身安全。

2、宿舍内不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无人在宿舍时锁好柜子、抽屉，关好门窗，离开宿舍时及时关闭所有电源和充电设备。晚上熄灯后，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

3、不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热源性电器、炉灶、蜡烛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私接电线、私自移动、改装宿舍固定设施。不在校园和宿舍楼内吸烟、酗酒；自觉维护宿舍和楼宇内的卫生。积极消除本宿舍内的消防隐患，不堆积容易造成消防隐患的废旧物品，对公共区域的消防隐患积极报告系部及学院安保部门。

4、宿舍成员突发疾病或存在夜不归宿情况时，同宿舍同学做到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并协助辅导员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5、不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仿真手枪、红外线手电筒等危险器具和危险性玩具进入校园和宿舍。同学间发生纠纷要及时报告班级

辅导员，通过正常渠道解决问题，严禁私下解决，更不能纠集他人打架或者威胁、恐吓等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二、网络安全

1、主动学习国家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2、不将个人证件及个人信息资料如家庭住址、父母电话、本人手机号等随意提供给他人，以防被不法分子以招聘、社会实践、各类资助等活动为名陷入传销活动或网络诈骗活动。

3、不登录不健康网站，不玩不良网络游戏，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不长时间上网，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增强自护意识。

4、不在公共网络媒体，如QQ、微信、论坛、公众号、自媒体、发表或者转发不当言论和不良视频，不传播任何违法信息、不实信息，虚假信息；自觉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坚决抵制不良信息。

5、接到不明电话、邮件、邀请时，要提高警惕，遇有敏感信息要有鉴别力和防范意识。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信息要及时向辅导员和安保部门汇报。

6、不轻信网络、手机上发来的中奖信息；不轻信校外张贴的广告、勤工助学、求职应聘等信息，不参与任何形式的网络贷款，坚决抵制网络诈骗行为。

三、出行安全

1、个人有事外出，离开学校要按规定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并告知家长，返校后及时销假，不翻越围墙、门窗、校门和各种类围栏护栏等私自离校。离校期间要确保通讯通畅，随时和家人、同学、老师保持联系，如若发生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班级辅导员老师和家长，说明需求和困难，寻求正确方式解决问题和困难。

2、外出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不租车自驾、不包车，不违规驾驶电动车和摩托车等。科学自救、互救，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施救，并及时向班级辅导员或者相关部门报告，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各类假期外出主动向辅导员报备登记，出游时参加正规旅行社，购置保险，并告知家长。往返途中要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假期出行期间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不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参与任何集会游行，提高安全意识和防骗能力。

四、饮食安全

- 1、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暴饮暴食；不吸烟不酗酒。
- 2、要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不吃变质、腐烂的食物，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等，以防疾病的发生。
- 3、尽量少点外卖，少在校外就餐，对于订购的外卖食品要确定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可信用度，确保饮食安全。

五、严格遵守“两个不得”“四个严禁”

严格遵守“两个不得、四个严禁”。即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严禁学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学生在校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

六、其他

1、如自身有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的（包括已经突发、偶发过的或常发的疾病、传染性疾病等其他可能会危及生命的疾病类型），如癫痫、哮喘、癔症、抑郁、焦虑、心脏病、性格异常等，应及时告知辅导员，相关部门和老师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关注。对不适合参与的活动和实践环节可酌情调整，或办理休学调养手续。若学生隐瞒病情，在正常参与的活动中出现突发情况，学生个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2、周末、假期，不参加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或者聚会。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绝不擅自外出。外出期间，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信息通畅，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文明出行，积极维护学院和系部声誉，离校后的个人安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

3、不私自外出游泳，不到施工场所或危险楼房、危险地段、桥梁等有危险的地方游玩或逗留。

4、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防火、防骗、防毒、防范校园欺凌、

防意外伤害意识，提高自我防范、保护能力，并自觉接受学院和系部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5、如果同学们遇到危险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时，请及时拨打辅导员电话寻求帮助，或者直接拨打校园报警电话：3737119，110。学院警务室第一时间予以介入处理。

同学们，生命只有一次，我们每一个人的背后都有一个家庭，都有父母的期盼，安全是一切的前提和保障，请时刻关注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祝各位同学在校期间健康快乐，学业有成。

附件：学院紧急情况疏散场地

- 1、石门山校区：田径场、任卿堂前小广场
- 2、高铁校区：田径场、东校门内侧道路

3.学院服务指南：诉求反馈全渠道介绍

亲爱的新同学们，欢迎踏入我们的学院，开启人生新征程！在学院生活中，无论遇到学习、生活还是其他方面的问题与困惑，都有多种渠道帮你解决。接下来，为大家详细介绍校内接诉即办线上渠道（钉钉平台）、线下服务大厅功能，院长热线以及通过辅导员、系部领导反馈困难和诉求的方式。

一、接诉即办线上渠道（钉钉平台）

（一）平台入口与使用步骤

1.入口及使用步骤：打开手机或电脑端的钉钉软件，登录自己的学院专属钉钉账号，进入班级群，在钉钉工作台，找到一站式学生综合服务社区，如果需要投诉或者寻求帮助就选择暖心服务——接诉即办，按照导引填写，在弹出的反馈表单中，清晰填写诉求内容。例如，若反映宿舍设施问题，要说明具体宿舍号、设施损坏情况（如水龙头漏水、灯管不亮等）；若是学习问题，详细描述课程名称、问题表现（听不懂某个知识点、教学进度过快等）。同时，可上传相关照片、文件作为辅助材料，让问题更加直观明了；如果需要预约心理咨询就选择心理咨询预约。学院相关部门老师到大家诉求后会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二）受理范围

1.教学相关：课程疑问（如对课程内容理解困难、教学方法不适应）、教学资源（教材发放不及时、实验设备不足）、学业安排（考试时间冲突、学分认定问题）等。

2.生活方面：宿舍生活（水电费异常、宿舍卫生不佳、室友关系处理）、餐饮服务（食堂饭菜口味、食品安全问题、价格不合理）、校园设施（校园道路破损、路灯损坏、公共区域环境差）等。

3.管理事务：学生活动审批流程繁琐、奖学金评定标准不清晰、学生档案管理问题等。

4.其他合理诉求：心理健康咨询预约困难、图书馆资源查找不便、对学院文化建设的想法等。

二、线下综合服务大厅

（一）服务大厅位置与开放时间

1.位置：高铁校区服务大厅位于一站式社区，7号宿舍西侧地下，大厅门口有明显的指示牌；石门山校区服务大厅位于任卿堂南侧，大厅门口有明显的指示牌

2.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 11:30，下午 14:30 - 17:00（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安排值班人员）。

（二）功能介绍

1.业务办理：可办理学生证、校园卡的补办、挂失与解挂；开具各类证明，如学籍证明、在读证明、成绩单证明；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材料递交与咨询；办理转专业、休学、复学等手续。大厅内每个服务窗口都有详细的业务说明，同学们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前往相应窗口办理。

2.咨询解答：设有专门的咨询台，每天安排经验丰富的老师值班。无论是对学院规章制度不了解，还是对接诉即办流程有疑问，都可以在这里得到耐心细致的解答。咨询老师会以专业的知识和热情的态度，帮助同学们解决疑惑。

3.诉求登记：若不方便使用线上渠道，可直接到服务大厅进行诉求登记。工作人员会拿出专门的诉求登记表，详细记录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以及同学的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录入接诉即办系统，跟进处理。

4.意见收集：服务大厅设置了意见收集箱，欢迎同学们随时将自己对学院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写成书面材料，投入意见箱。学院会定期开启意见箱，整理分析同学们的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院长热线

学院面向全体同学开通院长办公室咨询服务热线，0537-4507998，同学们可以电话咨询或投诉；同时学院定期召开一站式学社综合服务社区院长接待日听取同学们的诉求和对学院建设性建议。

四、辅导员、系部领导反馈渠道

1.向辅导员反馈：辅导员是同学们大学生活中的重要引路人，与同学们联系紧密。同学们可通过多种方式向辅导员反馈问题，如当面沟通，利用课间、课后时间前往辅导员办公室；电话沟通，提前与辅导员约定好时间，通过电话详细说明问题；线上沟通，借助微信、QQ等社交软件，以文字、语音、视频通话等形式反馈。向辅导员反馈问题时，尽量条理清晰地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便于辅导员快速了解情况，提供帮助。

2.向系部领导反馈：若问题较为复杂，经过辅导员处理后仍未得到满意解决，可向系部领导反映。同学们可提前与系部办公室联系，预约系部领导的接待时间。见到系部领导后，以诚恳的态度、详实的内容阐述自己的困难和诉求，系部领导会从更宏观的层面，协调各方资源，推动问题解决。

无论选择哪种渠道反馈问题，学院都高度重视每一位同学的声音，致力于为大家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希望同学们在遇到问题时，不要犹豫，积极利用这些渠道，让自己的大学生活更加顺利、愉快！

4.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明白纸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5. 报名途径个人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报名。

6. 报名条件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7. 报名流程

(1) 男兵报名流程

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

(2) 女兵报名流程

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考评→政治审查→预定新兵→批准入伍

8. 报名注意事项:(1)应征入伍学生必须经网上报名,否则无入伍资格及学费返还资格。(2)有意应征入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线注册并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应征报名,同时填写《在校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打印完毕后,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同学,统一上交学校武装部。《在校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中“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一栏,请系(部)辅导员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填写意见并签名。《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中,“补偿代偿类别”一

栏：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只能选择其一；“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一栏，请选择“存入银行”，以便于及时返还学费。（3）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应的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系统初审初检后，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报名审核表》。（4）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同学，应征地选填“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事项可到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咨询。

弃笔从戎筑长城，强军兴国担大任！

5. 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指引说明书

亲爱的同学们：

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所带来的隐患不容忽视，为加强和改进同学们对心理健康的认识，提高大家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防患于未然，使同学们更乐意为周围的人服务，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氛围。除日常认真上好心理健康课程外，如果我们或身边的朋友连续一周出现以下情况，表明需要主动寻求专业的心理援助：

1. 没有情感反应、经常发呆，对现实有强烈的不真实感，对创伤事件部分或全部失去记忆；

2. 脑海中或者梦中持续出现相关的画面，并且感到非常痛苦；

3. 回避跟学习有关的话题、场所、活动，对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4. 经常出现难以入睡、注意力不集中、警觉过高以及过分的惊吓反应。

5. 其他自我感觉心情不畅或情绪不适的情况等

校园心理咨询预约咨询：

1.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2. 咨询地点：心理咨询室（周六周日线上）

3. 预约方式：① 电话预约：0537-3737131

② 线上钉钉平台：学生一站式综合服务社区-心理咨询

③ 现场预约：石门山校区：五专楼一楼西侧 123 室、高铁校区：2 号楼 105

④ 微信公众号：远东心灵港湾